

種一第譯選著名濟經界世

# 費戰措籌何如

譯魯 曾 琪錫殷 著斯恩凱

行印處究研濟經行銀民農國中  
月五年十三國民

種一第譯選著名濟經界世

# 費戰措籌何如

譯魯 曾 琪錫殷 著斯恩凱

行印處究研濟經行銀民農國中

月五年十三國民

# 如何籌措戰費

## 目錄

顧序

原序

譯者序

第一章 問題之性質

第二章 解決問題之原則

第三章 吾國之生產力及國民所得

第四章 戰費是否可由富裕階級負擔

第五章 實施延付收益與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之方案

第六章 再論實施延付收益與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之方案

第七章 延付額之償還及資本稅之征收

第八章 定量分配物品之價格及工資統制

第九章 自由節儲與通貨膨脹

如何籌措戰費

如何籌措戰費

第十章 法國所行之制度

附錄一 國民所得之估計

附錄二 吾國海外資源之估計

附錄三 家族津貼費估計

附錄四 求得延付及直接稅合計額之公式

轉載 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 徐宗士

## 顧 序

昔日一般論戰時財政者，于積極開源方面，每謂有兩種辦法：曰增稅，曰募債，曰增發，曰徵發。英儒皮古 A. C. Pigou 于所著戰時經濟學中所檢討者，則多一種，曰製造信用。就吾人今日所知，則國營專賣也，國營對外貿易也，統制匯兌也，胥成籌措戰費之方法，凡此種種方法，功效各有不同。一般而論，當以增稅募債增發三者所可籌集之款額爲鉅，其他各項辦法，無出其右者。有之、唯凱恩斯茲書所建議之強迫節儲計劃耳。凱氏所建議之強迫節儲計劃，係就全社會各階層人士之所得大小而分別緩付其一部分，緩付額之大小，視收入多寡，家庭大小，應納之所得稅率及合理之生活程度而定。輔以一家屬津貼制，俾收入少而子女多者，亦得維持一戰時之合理生活程度；一廉價城小量必需品定量分配制，使物價，工資不致相互追逐上漲，而前項合理之生活程度得以易于維持；及一戰後資本稅，以備於戰後選擇適當時期償還延付之強迫節儲額。整個計劃之中心目標爲避免通貨膨脹，而戰費之供應仍能綽有餘裕。

凱氏認爲以通貨膨脹之方式籌措戰費，固未必不能達到目的，顧其於物價高漲所引起之結果，徒利若干大資本家，而厚苦基層民衆，於社會不平等現象之造成，莫此爲甚。誠能依渠所建議之強迫節儲辦法，延付各級人民所得之一部分，并配以家屬津貼制，廉

價最小量必需品定量分配制，及戰後資本稅，則全體人民均能維持一戰時之合理生活，而戰後社會財富之分配，亦可較爲公平。

吾人細讀全書，彌覺氏言之可信。夫籌措戰費之三種主要辦法，增稅募債與增發，論方便，增稅不如募債，募債不如增發；第論合理，則增發不如募債，募債不如增稅。之三者之利弊，蓋適相反。實際運用之時，純用一種辦法，匪特有事實上之障礙，亦且有不良之後果；故必參酌國情，兼用諸種方法，俾能竭力避免流弊而收最大之效果。偏重增發通貨之害，無待贅論，利亦有限。純恃租稅，負擔較可公平，一方恐迫使生產衰落，大非戰時所宜；一方亦恐緩不濟急，不足以支應緊迫之軍費需要；另一方恐尚有技術上之困難，不幸而引起通貨膨脹，亦未可知。偏重募債，則一方易於引起通貨膨脹，一方他日貨幣戰費之負擔能否公平已不可必，而另一方人民現時實物戰費之負擔不能公平則屬無可避免。於此利弊交錯之情形下，欲求戰費籌措之方法，既能使戰費之供應不匱，又能便利多而弊少，蓋亦莫衷乎其難矣。

然則凱氏所擬之方案，執此以繩，可謂權衡悉當，斟酌盡善而無愧。吾人熟讀該案各種優點，覺值大書特書者二。

第一、英國現行之戰費籌措方法，純以增稅募債方式出之。募債辦法、雖間接已有引起增發之情形，增發之額亦當較微細，惟籌得之戰費，尙嫌不足，然物價工資漸漸上

漲，履雷擊冰，凱氏以爲苟不預籌妥善之戰費籌措方法，則必陷於通貨膨脹之害，不特陷戰事之進行於困難，必且貽戰後無窮之患。鍾用增稅，捐獻或其他方法強迫人民輸納其所得之一部或大部於政府，在德義等國國家固早已行之。然英國爲民主政體，獨裁者所用之辦法，不能允洽輿情，未能貿然嘗試，亦不願遽爾嘗試，矧賦稅太重，亦足致生產衰退而減損軍需與民需之供應。於不得已之情形中，氏遂主張強迫節儲之延付一部所得辦法。論其強強制之性質，與分級之辦法，有類租稅，而就其終能償還言，則實同募債。蓋兼二者之長而舍其短者也。氏以最小量必需品廉價定量分配辦法以穩定物價，以復案馬津貼制改善并維持收入較少而子女較多者之生活，更以延付辦法移轉收入較多者之購買力於政府，則促使物價工資相隨上漲之因素泯除殆盡，而激勵生產之商人牟利動機依然存在，結果所屆，不僅戰費能供應無缺而已，其於戰費負擔之公平與社會狀況之改進所作之貢獻，實有足多焉。此該方案在戰時之貢獻一。

第二、戰時所造成之繁榮，通常於戰後恆不能保持。此其故蓋半由於戰時經濟之發展不免畸形，半亦由於戰時財政之因應無方，自戰時經濟方面言之，供求之不相調，在求方係由於人爲的求與一時的求過多，在供方係由於一時的缺乏與人爲的缺乏太著。迨戰後恢復正常狀態，全體國民之總購買力不免降落，於是經濟衰落遂以形成。形成之勢稍驟，工商事業遂以脫節，經濟斯呈混亂之象，而經濟衰落之期至矣。由戰時財政方面

言之，籌措戰費之方法，如令戰費之負擔與財富之分配不均，則鉅富與赤貧者之財富所有額相距過遠，貧者無絲毫購買力之儲，而富者有鉅大購買力之積，於是貧者有求不能生效，富者之求有限，縱能生效，於一般經濟上所能生之影響殊為有限，戰後經濟衰落遂無法防止，今凱氏主於戰後適當時機徵收資本稅，將強迫節儲之額償還，正所以供大部分人民因其節儲之購買力返還而對於物品之求生效，供求一時不致陷於不協調之境，此至少足以在時間上使經濟有充分並逐漸回復正常狀態之機會，而免致陷於衰落，此該方案在戰後之貢獻二。

上述二點為凱氏整個計劃之優點所在，亦為其勝於籌措戰費之他種方法所在。雖然，此種方案之優點，固屬無可置疑，但其實行亦須有相當條件，第一條件曰全部方案，即：強迫節儲，家屬津貼，最小量必需品廉價定量分配，與戰後資本稅，須互相配合，缺一不可，始能收最圓滿之效果。若欲局部施行，必須加以修正，此點凱氏論之已詳，不待余之詞費。第二條件為環境上之各種條件，例如：強迫節儲，必需所得稅，營業稅已甚普遍且有悠久之歷史，良好之成績。資本稅之徵收亦然。戶口之調查登記與戶籍法之施行成績，則為實施此四種辦法之必要條件。此外，人民之知識程度，公德心與愛國心，以及行政效率之高下，均莫不為此項方案能否成功之重要因素。

總之，凱氏之計劃，在理論上實無懈可擊，實施時則須熟諳環境，審慎推行，庶免

成效未著而流弊已滋。聞英國日前已將是項方案酌擇試行，惟試行之範圍若何？程度若何，尙未得其詳，效果如何，會卽可以大白。無論如何，氏之方案爲戰時財政學放一異彩，足供吾人之研究探討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抗戰四週紀念日顧翊羣序

如何籌措戰費

## 原序

本書所論乃如何調整戰爭需要與私人消費需要方爲上策。

去年十一月間，余曾在泰晤士報發表三文，以『強迫節儲』之說爲此種建議。此種新方案固不希望引起熱烈討論，但一般專家及國民均未反對，亦無人提出更好之方案。一般評論皆以此種理想過於新穎，國民一時恐不能接受爲言。此固極顯然之事實，但戰時經濟之必要，國民終將有認識之一日。而吾人根據種種事實，深信國民並不如何落後也。

在各種各樣批評中，頗有若干有價值之建議，此一較詳細之修正草案，實得其助力不淺。余最初討論此一問題時，余僅注意財政上之技術問題，此種技術爲促現社會正義之階，而余未注意利用。是以此此次修正案中，余力圖乘戰時軍需孔殷之際，推行積極之社會改進。余現所建議之整個方案，計包括家屬現金津貼制，工人階級在自行管理下積聚財富辦法，廉價定量必需品分配制，與夫戰後實施資本稅制等等。對於經濟分配方面之力求公平，較諸晚近之任何建議爲進步。此項計劃應非標新立異之論。夫戰爭所需要之犧牲，在負擔能力最薄弱者，應豁免之，此在今日，較之往昔尤應三致意焉。

此種方案若不與他種方案比較，殊難下公平判斷。願他種方案迄尙渺不可得，故無

從比較。財政大臣近在衆院報告：彼正籌劃如何補助生活費，以防工資上漲。是項辦法苟爲一廣博之方案之一部份，自係聰明之舉；本書即將作類此之建議。若作爲爭取時間之過渡辦法，亦屬穩當。若僅以是項辦法本身而求問題之解決，則將適得其反。蓋金錢之力量有時而窮，強欲使之完成其所不能完成之任務，勢必使國民購買力與消費品間之供求，愈趨不平衡也。

此一結論，財政大臣亦表同意，故余至希彼對於余將其政策演成一完整方案之企圖能表同情。余曾將余之各種建議向許多方面徵求意見，並曾收獲各種意見。余至信此種方案苟付諸執行，決無不通之理。蓋在戰時，無人希冀能安然倖免也。余方案之缺點，非在於要求過多，而在於要求過少；就其任務之重大觀之，一年而後，行見余之方案，作始過簡也。

因循坐誤或辦法不徹底，乃意料中事，故余願冒險預言其結果。下文余將討論通貨膨脹之作用；吾人苟規避責任，則通貨膨脹余意正大多數人意料中事。但依余之意料，通貨膨脹僅爲慢性的，且僅發生於作戰後期，而非立即發生之事。『金樹枝』(Golden Bough)一書中有一頁敘述原始人類常依據少數經驗推斷事物，殊爲有趣。人類之易於「養成習慣」，有如犬然。當其聞及鈴聲時，彼即根據上次經驗而動作。顧引起昔日物價膨脹之心理今日不復存在。以求過於供而抬高價格之自然趨勢，今日不特無之，且舍

成本實際上漲而外，廠家及零售商人之不願抬高物價，亦正如顧客之不願支付較高價格。彼等固無意侮慢輿論及當局之意旨，彼等亦懷疑彼等在漁利取締條例（The Anti-Profitting Act）下所處之地位何若。因戰時過分利得稅之征收，彼等爭取最大利潤之引誘力不若平常之大。簡言之，脫清存貨而使一部份消費者無法滿足，可使彼等心安，少麻煩，而所損亦無多，毋寧愈於抬高價格以求供求平衡焉。

因此，余乃以為在最初階段，供給缺乏必甚於物價飛漲也。此種現象，為限制消費之極不公平，極無效，且極易致民怨之辦法；苟因以引起定量分配制之廣泛施行，則因各人之需要及嗜好不同，必將浪費更大，效能更差。正確之方法，應先限制購買力至適當程度，然後盡量聽憑消費者自由使用其金錢。況久而久之，購買力勢必造成通貨膨脹乎？故最自然及唯一有效之補救辦法，乃限制購買力於適當程度也。

此外，尚有一不良結果，亦有發生之可能。物品供給與購買力相比而感缺乏，對於吾國貿易平衡，亦將發生不良壓力。蓋供給若感缺乏，勢必使出口品減少，並增加進口品及國內生產品之消費而使戰爭資源縮小也。因此，吾人乃不能以全力支持戰爭，並須加速動用吾國國外準備矣。

苟吾人害怕吾人之重大任務，且不努力克服之，吾人則為怯弱者！幸吾國尚無此種國民，國人僅要求他人指示何者必需，然此種態度，亦為至愚。蓋勝利或賴吾人奮顯不



## 譯者序

戰爭爲國力之總決鬪，國力強者必獲勝，國力弱者必失敗，國力強弱固繫乎國內資源之貧富，工農礦等業之榮枯，國外準備之多寡，與夫友邦實力之援助，然國力之運用適當與否，亦與勝敗有極密切之關係也。

溯自英德開戰以來，英方戰費支出，年在一千八百兆鎊以上，如此鉅額之戰費，究應如何籌措，英財政當局及專家殊費苦心思索。增稅也，發行公債也，增加通貨發行額也，以及動用海外資源也，固爲各國籌集戰費之普通方法，然此等措施，均有限度，逾此限度，即將影響國民生活，並動搖國本，危險至極。凱恩斯氏有鑒於此，乃倡議實施延付及節儲等制，一面藉以增加國家收入，一面藉以減低市場購買力，以防物價暴漲，而戰後資本稅之征收，既可供償還延付及節儲額之用，又可提高國民購買力，藉使供求保持平衡，以免國民痛定之餘，復遭經濟恐慌之襲擊，深謀遠慮，誠堪敬佩。

夫「國者，人之積」也。國家已陷入戰爭漩渦，國民自應犧牲執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各盡天職，然當局亦應利用戰時機會，調整分配，並積極推行社會改革，以應時變。凱恩斯氏之反對定量分配及通貨膨脹也，其立論即以社會正義爲依據，而勸當局施行違背社會公平之政策，惜氏之作風深入淺出，語溫不諱，讀者稍不細心，卽難

如何籌措戰費

一四

理會耳。

本書翻譯期間，蒙顧總經理季高先生徐協理子青先生耳提面示，張處長冷僧先生楊副處長潤玉先生多方鼓勵，並蒙徐宗士先生俯允轉載「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一文，謹此誌謝。惟脫稿倉卒，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海內外賢達指示焉。

曾魯於民國三十年春

# 如何籌措戰費

## 第一章 問題之性質

習尚自由之社會欲改組爲戰時體制，誠非易事。吾人向不輕信專家或預言家。吾人之強，強在臨時應變之能力，惟虛心探討未經試驗之理想，亦至爲必要。戰爭何時結束，任何人均不能預言。軍事機關之人士，認爲結束戰爭之最佳保證，莫如預作持久計劃。經濟機關苟不循此以進，實爲可笑，然此正吾人目前所患之錯誤也。在經濟陣線方面，姑借雷諾（M. Reynaud）氏之辭句言之，吾人實不缺乏物質資源，但缺乏明確認識及勇氣耳。各黨之輿論界領袖苟能在戰爭所造成之疲敝與紛亂中，瞭解國家之需要，並對國民說明之，吾人即不乏勇氣矣。吾人既有勇氣，即可進而依據社會正義，建議改革方案，而此項方案應利用大衆犧牲時期，乘機推進吾人已着手減少之不公平現象，非爲延推急待改革事項之藉口也。

吾人現所最需要者，乃更進一步之明確認識，然此實非易事。蓋經濟問題之各方面彼此均有相互聯系，決不能單獨解決也。吾人物資之每一用途均係犧牲另一用途。當吾人決定某種物資可撥若干爲國民消費時，吾人則應選擇最聰明之分配方法，然此實一最困難之問題也。

余現假定：吾人應使我國之生產額，在我國資源及經濟機構可能範圍以內，提高至最高限度；將吾人所能節省之物資全部輸出，並以吾國之運輸噸位及吾國所能使用之國外資產最高額為標準，盡量輸入國外物資。吾人將吾國之生產額及運輸額，剔除輸出額及戰爭需要，餘即國民消費額。然其數量之多寡，應受其他政策影響，吾人苟欲使其增加，唯有減低戰爭需要或消損吾人所保存之外資，方克如願。

欲求諸種不同政策對國民消費額所發生之正確影響，誠為異常困難之事，蓋有賴於權衡各種利弊之輕重也。即以供應機關之舉措而言，幾無一不影響國民消費額。陸軍部（War Office）應庫存大批制服，抑或將衣料輸出國外，藉以增加國庫外匯基金，孰為有利？吾人應使用吾國船塢製造戰艦，抑或製造商船，孰為有利？二十歲之農夫應任其留居田間，抑或徵入行伍，孰為有利？軍隊究應擴張至若何程度？為防護團（A. R. C.）工作便利計，各業工作時間及效能應減若干？諸如此類之問題，問者固可提出千百件，然每一問題之答復，均與留供國民消費之額有莫大關係也。

吾人可先規定國民之生活標準，然後將國民所得減去國民消費額，視其餘額為供應機關之需要及出口額；吾人又可將供應機關及出口之必需額相加，將國民所得減其總和，視其餘額為國民消費額。至其結果，實際則為上述二種方法所得之折衷也，若以目前而論，此種問題決於何人，實非易言。故其最後結果，誠恐偶然成份多於計劃成份。作



有規定。苟工作加勤，吾人可加強作戰力。但決不應增加消費。

若欲國家施政賢明，則是種基本事實乃民主國家街頭巷角之人民所皆應明瞭，明瞭何事？即餅乾之大小，業有規定是也。

斯意爲何？

廣義言之，即一般國民不能藉賴貨幣收入之增加而增加其消費量是也。雖然，大多數人之力圖增加本身收入也，以爲藉此可增加自己之消費，此種信念，平時誠屬無誤。即在今日，在某種意義下亦仍屬正確，蓋囊橐較豐者當能購買較多之消費品。但餅乾之大小今既規定，不復能任意伸縮，則渠欲增加自己之消費，惟有影響他人生活耳。

因此，以各個個人而論，凡有益於個人者，即有害於社會，倘全體國民均企圖增多消費，則人人反將自害矣。明乎此，吾人乃得一絕好機會建議一人人應遵守之共通辦法及規章。依照該項辦法，余希望余能證明一般工錢勞動者及薪俸階級之消費可一如舊時，並可有餘款存放銀行以保障其將來之福利及生活；不依是項辦法，則可以存儲於銀行之款將歸資本家階級。

苟無是項辦法，吾人所享受者不多加多，而吾人所得之金錢則將全部用罄，毫無剩餘，蓋物價之上漲將令吾人所用去之金錢適足以購買市上所可買到之物品。設任何人之收入每鎊增加二先令，而用之於購買數量一如往昔之物品，則物價亦將每鎊上漲二先令，

而任何人亦不能多得一塊麵包或多得一品脫 (Pint) 之啤酒。

欲以租稅籌措全部戰費事實上有所不能，苟不能以租稅籌措全部戰費，則戰費之一部分須以舉債方式籌集之。而舉債以作戰費，無異謂必有若干人須延緩錢之使用。縱聽憑物價上漲，延緩錢之使用仍無可避免。而物價上漲，僅使消費者之所得落於資本家手中。資本家得此收入，其大部分須供支付更重之稅捐；一部分或自供消費之用，致使物價更漲，使其他消費者愈加不利；而其餘則將被國家借去，終至國債增加額，以彼等爲主要債主，他人則無足輕重，而在戰後，惟彼等始有錢使用耳，他人則否。

據上所述理由，工會要求提高貨幣工資率，藉以抵補與日俱增之生活費，非獨徒勞無功，且於工人階級有莫大之害焉。蓋此舉一如某犬吠影，至失口中食物之故事也。夫組織比較健全之某一集團，固能犧牲其他消費者換取本身利益，但此舉除爲該集團自私自利，排擠他人之手段外，誠爲笨伯之把戲，工會領袖對此心目中亦如他人之明瞭。彼等所要求者，彼等固不求其實現，但在未發現其他更好方策以前，彼等殊不願減輕其要求，故在未獲井井有條之其他辦法以前，此舉實情有可原也。

余曾被認欲以全體主義方法施行於自由主義之社會。此種批評厚誣甚矣。蓋在全體主義國家，犧牲之平均分配問題，並不存在。此爲其戰爭初期居於有利地位之原因之一。政府之政務，因顧全社會正義之要求致錯綜複雜者，唯自由主義社會耳。在奴隸制之

國家，生產即爲其唯一問題，老幼貧者，能否自存，胥視各人之天命。而其致力於保護統治階級之特權，則無有制度過之者。

職是之故，本書目的，即在設計一種方法，使自由主義社會之分配制度，適應戰時之種種艱難情形。爲實現此一目的計，余乃着重下述三點：（一）研究如何提高酬報率，藉以刺激國人之努力及補償其風險，此乃自由人應享之權利而不同於奴隸者也。（二）研究各個人之收入中准其自由使用之部分，其用法之選擇應如何賦以最大之自由，此種自由乃獨立自由之人所固有，而非全體主義蟻羣所有也。（三）研究如何減輕能力較小者之必要犧牲，以獨夫所避而不用之方法使用寶貴之國力。

## 第二章 解決問題之原則

縱令貨幣工資未曾提高，但因已保險工人轉入陸海空軍者與受雇者之增加，工作時間之延長，女工童工退休人員以及前此賦閑之其他人士之雇用等，工錢勞動階級之貨幣收入總額，勢必大量增加。

吾人將於下章指出：值此戰爭之烈，有如今茲之期間，消費品之數量不得不予減少；更無論使其超出平時數額；如此簡單之事實，吾人但憑常識亦能想像者也。

因此，消費者囊中可以動用之款額雖已加多，然商品數量則不能增加，故吾人苟不欲建立某項鐵則，或限制商品販賣，或規定其最高價格，致令一部分消費者雖欲以錢易貨，因無貨可購，不得不囊中仍飽裝金錢而無可奈何以歸，則舍此而外，惟有二途可循。即（一）設法減低市場購買力，否則或（二）任物價抬高至某種程度，以吸收支出增加額；換言之，即通貨膨脹耳。

故吾人之解決方案，其性質大體上必須能使國民收入增加額之一部分，不准動用。苟非商品缺乏或物價上漲，則此爲使可以使用之金錢與可以買到之商品獲得平衡之唯一辦法也。

自由節儲苟能足額，亦可達成上述目的。在任何情形之下，自由節儲均有裨益於本

問題之解決，吾人不應打擊熱心鼓勵增加自由節儲及自願節儲之人士。在吾人下文所提出之方案中，並無一項足使私人節約無所作用，或反形不需。余之方案；目的在吸收最低限度之儲蓄額；但實際上必有意料以外之減讓數額，故此項最低數額大抵不能達到，而余之方案，僅恃本身，亦尚嫌未足。個人消費苟能依照余方案所規定者而愈加節省，則若不對於其他消費者有所裨益，對於吾國戰鬥力亦當能有所加強。

余將於後二章分析國民潛在力及國民所得之分配，依據是項分析，吾人即能洞悉自由節儲何以不敷應用。凡不信斯言者，若非自欺，即中其自身之宣傳之毒。且余以為有不少人士，歡迎對其本身最低責任有明文規定之辦法，而受有感覺應格外加強努力者，亦可自信其自己之努力，尚非徒然。一最低限度之辦法，當不致有阻止人民為公共利益及國家前途而作自動之自我犧牲之情事，藉令有之，當亦不致較吾國之租稅制度為甚。舍此最低限度之辦法而外，國家亦更仰賴國民更進一步之節約所得——所需時誌勿忘者，若干種節約方式之價值遠不如其他方式。但同時余亦以為明文規定之辦法，其優點係在減少一般國民對於節儲數額究應為若干，時感無所適從及寢饋難忘之苦。而過求節節，雖屬有益，未必美善；決定節儲者，未必恆為作實際犧牲者；國家需要，有時或亦適足成爲圖私利之藉口也。

故吾人所提出之激進方案（見本書第五六兩章）其第一項規定係爲決定個人收益必

須緩付百分之若干；換言之，即現時應保留若干，但戰後則可消費。苟能依所得稅率將每一級所得之延付率均有公平規定，則其利有二：一即此方案對於戰時消費權之分派，較諸其他方案更能顧及當事者之犧牲；二即延至戰後之消費權（此即國債之另一說法），更飽著及分配於目前拋棄立即消費之人士，不至重蹈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覆轍，而集中於資本家階級也。

第二項規定係為規定實行延緩之消費，而在戰事結束以後，征收一般資本稅使國債不致增加。

第三項規定係保障生活程度極低，無何再低可能之國民，不減少其目前消費。其法係採用一最低免延付額，一累進頗速之延付率，以及一種家族津貼制度。此建議之最後結果：為（一）使每週收入不及七十五先令之小家庭消費增加，（二）使每週收入五鎊或不及五鎊之家庭其總消費量與戰前之消費相差不遠（同時其額外工作之收入則應延緩至戰後消費），（三）使每週收入超過五鎊之家庭，平均減去消費總量三分之一左右。

第四項規定見（第八章）係根據上述三項規定而來，頗連帶實行與否，並無必要，是項規定係限制貨幣工資率，恩俸，及其他津貼，他日如有變動，應以若干少數定量分配之消費品（即世所謂嚴格定量分配制）價格之變動為準，而此類消費品之價格，當極必竭力設法阻其上漲也。

此一方案係博採衆議，重加考慮而成，較之去年十一月間余在泰晤士報所提議之延付收入辦法更爲賅備。然去年之原建議，實爲整個計劃之骨幹，微該項原建議，則其餘部分將不能實行。蓋無此建議，則家族津貼制於一部分人民既使其消費增加，而於另一部分人民又並不使其消費減少，必令消費問題更難解決，其結果僅使通貨膨脹之發展，更無法避免耳。至於以低廉價格施行嚴格之定量分配制度，其情形亦復如此。吾人若不減低市場額外購買力，則補助消費之所費，必使將國庫愈陷困境。反之，吾人若贊成延付收益辦法，則整個方案即無懈可擊矣。

一人人皆應遵守之方案大體如上所述者，正如馬路規程，對任何人皆有利而無害。苟以此類規程爲侵犯個人自由，其愚實不可言喻？蓋吾人若有馬路規程，吾人仍可通行如故，吾人若有上述方案國民之消費亦可依然如舊。馬路規程可使人民自由選擇其途徑，一如該規程未曾頒佈然。吾人所建議之方案，則可任人民自由選擇其消費品一如過去然。

明乎此，則將吾人之方案譬如馬路規程，乃爲至當，蓋吾人之方案，其用意乃在防止人民將其款項用於不當之途也，

### 第三章 吾國之生產力及國民所得

吾人爲求留作國民消費之餅乾大小如何，吾人應先估計左述三項：

(一) 根據吾國之人力，工廠及原料，估計我國目前最大之生產力；

(二) 吾人可動用若干外幣準備，使輸入超過輸出，而外幣準備仍不動搖？

(三) 吾人將動用若干物資作戰。

惟上述三項估計，所需參考之統計，吾人殊感缺乏。上次大戰以還，歷屆內閣對於是項統計之編製，或則草率從事，或則認爲基本事實之蒐集，徒費錢財，故目前朝野人士，莫不以寇拉克 (Colin Clark) 先生個人之卓越研究爲根據 (國民收入及支出一書及其他論著)，但因缺乏唯有政府可以蒐集之統計，寇拉克先生亦常因不得已而以個人勇敢揣測爲論斷。下文所根據之材料，其詳請參攷羅斯巴斯 (Mr. E. Rothbarth) 先生幫助余所作之本書附錄一。

以貨幣測量之吾國生產力，勢必因各時期之工資及物價水準不同而變動，爲求簡單計，下述數字，乃以戰前物價爲標準也。

一九三八年度 (自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吾國之生產價值，連無形輸出在內，按成本計算，約值四千八百兆鎊，其中：

- (一) 三千七百一十兆鎊爲當年之國民消費額(包括工廠維持費在內)，  
(二) 八百五十兆鎊爲當年之政府經費(包括維持費)，但恩俸及公債本息則不在內，因此乃由某人之囊中轉移他人囊中之款項也。至政府之資本支出，則包括在內。

(三) 二百九十兆鎊爲擴充私有資本設備，如建築物，工廠，及運輸工具等。總共四千八百五十兆鎊。

但吾人可用下述三種方法，使其增加：(一) 盡量吸收失業工人參加生產(該年已保險而失業之人數，約佔總數百分之十二又四分之三)，(二) 雇用未保險之工人參加生產，如童工，女工，已退休或賦閑工人，(三) 加強生產效能及延長工作時間(如將工作時間延長半小時，吾國生產額即可增加百分之七·五)。反之，吾國之生產效率，亦將隨工人之從軍(如欲印證增減兩方是否符合，從軍工人之生產力，應以軍餉津貼及給養爲標準估算之)原料及運輸噸位之減少，與夫防護團之成立等而減低。然吾國之生產機構尚健全如故，則兩兩相抵，吾國之生產欲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非不可能。苟吾人採此估計之折衷數字(百分之十七·五)則吾人可假定吾國現時之生產額，按戰前價值計算，可增八百二十五兆鎊，但吾國生產之增加現仍未達此程度，此乃余欲特別提醒者也。

此外，政府之需要，亦可以其他兩種來源補充之。在公私消費額中，折舊準備共計四百二十兆鎊，資本添加額約計三百兆鎊，兩共七百一十兆鎊（四百二十兆鎊加二百九十兆鎊），吾人可將其一部分移充政府需要。苟折舊基金中以一百五十兆鎊撥充政府需要，資本添加額三百兆鎊亦全部撥充之，則政府可多得四百五十兆鎊矣。

另一來源，亦即此外僅存之來源，則爲出售吾國之黃金與國外投資，以及舉借外債。但吾人苟準備長期作戰，則是種資源之使用，吾人應審慎行事，以免根本動搖。余姑假定此一來源，每年最多可供吾人三百五十兆鎊。

（註）此一數字之詳細核算辦法，請參看本書附錄二。

上述三項來源，總計可使政府需要及國民消費，年增一千六百二十五兆鎊（八百二十五兆鎊加四百五十兆鎊，再加三百五十兆鎊）。

上述情況，與現在事實究有何種關係耶？據一九三九年秋末財政大臣報告：吾國政府經費年約增加一千五百兆鎊。是以吾人苟業已促現如上假定之生產增加率，則其時吾人當已有小盈餘（一百二十五兆鎊）以供增加國民消費之用。但吾人迄今仍未將吾國生產力提高至該種程度，乃人所共知之事實。據余意揣之，政府現時之支出率，非獨使國民消費額難有絲毫增加，且因維持國民消費，吾人已動用吾國存貨及吾人所保有之外幣準備至相當厲害之程度，換言之，即已動用至使根本動搖之程度，蓋可斷言。

而吾國戰費支出之迄尙未達其最高額，亦一確實之事實。吾人姑假定政府明年度之支出，較之去秋所估計之數額，不至超出三百五十兆鎊以上，更以樂觀觀點推測，預計吾國生產額，確能達到上述最大假定率。縱如此，整個社會之消費額，亦將較戰前減少二百二十五兆鎊。故國民所得增加額八百二十五兆鎊不特應全部不准消費，即以前之消費額，亦應減低二百二十五兆鎊。

上述者，於問題之重大並未作過甚之辭。或有人以爲此項說法，於問題之重大，且陷於嚴重之低估，於戰爭應有之努力，估算太低者。所見或是。且吾人若不行改變辦法，上述生產率亦殊嫌誇大。但爲建立余之論據計，除業已明白之事實外，其他似可不必深究。消費額若須更加減少，則益足證明余言之不謬也。

然則問題之所在及由來可知之矣。縱工資與物價不漲，國民所得額必將增加至等於生產之增加額，即一年八百二十五兆鎊。但所得雖增，然獲得是項增加之所得者，其消費則必須較前反爲減少。故個人之收益可增，而個人之消費則必須減。此乃應使人人明白之結論，而無可致疑者也。此項結論，現亦已逐漸深入一般人之意識。但吾人習於失業及物資充裕問題已久，而戰時吾人由「供給過剩時代」回復至「供給缺乏時代」，問題所在，一變而爲人人受雇，物資不復足應需要，欲令吾人之行爲適應是項新問題，精神上自須具有若干彈性，方能適應也。

吾人作戰將及半年，然統計上吾國失業數字，仍甚鉅大，致使新問題之迫切，隱而不彰。此項現象之造成，實因吾國機構之不健全，而生產機構之所以不健全，一方固因時間迫促，他方則因政府缺乏能力及才智故也。任何人苟否認此種事實，且以爲吾國仍在供給過剩時代，則錯誤極矣。今日之失業問題，其性質與一年以前完全不同，蓋此一現象之造成，決非缺乏需要之故。吾人所需要之物品，亦不復再有潛在之賸餘供給。但欲解決失業問題，吾人則有兩種障礙：第一種障礙即不易轉移勞動於其需要所在，第二種障礙，亦即目前之主要障礙，則舍勞動因不易轉移而感缺乏外，消費者對於物品之需求，難於變爲有效。例如出口商人及國內消費者均需要衣料，且仍有工人未被毛織業雇用，但廠家若因種種理由——不論其理由好壞——無法獲得生毛，則此種需要仍不能發生效力。故因運輸困難及其他原因而使主要原料缺乏，因統制辦法施行伊始效率不佳，致造成人爲之原料缺乏，在許多場合，恆較勞動缺乏更爲牽掣生產之原因。矧在若干其他場合，工廠亦感缺乏。

但余須重新指明，此種情形之意義，非吾人仍在供給過剩時代之謂也，其意義蓋爲在勞動未被全部使用以前，吾國已進入供給缺乏時代矣。余作此言，非謂吾國生產量無法超過現在之標準也。生產機構改善以後，吾人必能使其超過，亦不得不使其超過，且吾人亦已在盡吾人所知之辦法增產中。但如何使生產增加能更大於目前，則吾人尙須加

以研究，而此則需假以時日，方克如願也。

吾人目前之有存貨可以動用，亦為隱蔽吾人覺察吾國已由供給過剩時代轉入供給缺乏時代之另一因素。在作戰初期數月，吾國國民消費率有極鉅超過生產剩餘額之數，長此以往，斷難為繼。政府之需要業已大量增加。而國民消費額則並未充分減低。不敷之數額，悉恃動用存貨，動用吾國所有外資，與夫吾國之生產資本為挹注。故私人支出之須加調節，使能適合實際供給，實較表面所可見者為迫切焉。明乎此，吾人尤不應因循坐誤，靜待全國勞動者掃數被雇，而應於全部受雇以前，即行未雨綢繆也。

問題之重要，現已說明。讀者對余所舉數字，或有以為出於揣測而不正確者，苟讀者能示余以更精確之數字，余至歡迎。余相信本章結論，大抵可靠，縱有更正確之數字，亦不能使其根本改觀。

## 第四章 戰費是否可由富裕階級負擔

吾人經於上章指明，縱令戰時工資並不提高，但因生產額及雇工人數之加多，結果必使吾國收益總額年增八百二十五兆鎊。同時，按照最慎重之估計，國民消費額戰時勢須減少一百七十五兆鎊以上。二者相加，即國民所得應有一千兆鎊不准消費是也。此一數字，乃以戰前工資及物價為標準，但二者現時顯有增加。吾人所引數字，亦應照現時工資及物價從新核算，酌予提高。一九四〇年正月月底，批發物價計已增百分之二十七，生活費（按季修正）已增百分之十，工資約已增百分之五，故余所引數字，為適合當時工資及物價水進計，應予提高百分之十左右，方與事實相符。

余曾聞人辯稱：縱令上述數字無不正確，仍不能證明工人階級必須有所犧牲。戰時工人之應較戰前加勤工作，自無疑問。但彼等戰時愈加辛勤，彼等之消費亦必比例增加。苟生活費增加，工資率亦必同樣提高，豈但總收益額增加已耶？故彼等以為全部實物戰費，應歸較富裕之階級負擔，非獨此也，且因戰時關係，勞動需要增加，勞動階級正可乘此機會，提高其消費於戰前水準以上。

但工人是否確欲要求唯有工人階級始能享受戰爭之實惠，利用戰事增加消費，而將全部戰費轉嫁他人負擔耶？抑或僅有少數工人領袖為彼輩作此要求？此乃政治問題，余

無解答之資格，且無解答之必要。

蓋由實際觀點言之，此似非籌措戰費替代辦法之一。吾人苟無政策亦無何等設施，則其結果，自然而然可引起若干問題，然無論如何，斷非此種問題，吾人苟因循遷延而無周詳之計劃，則隨之而起者將為通貨膨脹或物資缺乏，而通貨膨脹，則實受其惠者，顯為富裕階級，因彼等之負擔，結果必在其應有額以下也。余現應一再提醒者，即余所建議之方案，不應與想像辦法，而應與眼前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實際替代辦法比較是也。

吾人且看事實如何。余現所引數字，仍為近似真實之估計。國民所得額如何分配於各種不同收入之階級，固為最重要之問題，但吾人現無法確切洞悉。年獲二百五十鎊以下及二千鎊以上之階級，其所佔國民所得額之比例，吾人固可根據適宜之現象估計之，但對於其他重要之中間階級，吾人則缺乏估計根據。下述細數容或不甚正確，但余相信該項數字，大抵仍不至有何錯誤。而其計算標準，則依戰前物價及工資，蓋非如此，吾人即將核算不清矣。

吾人先以戰前個人所得總額（此一總額之估計，請參考本書附錄一）加上戰時估計增加額，然後再減去戰前原有之國地稅捐，其結果則如左表所示（單位：一兆鎊）：

級	別(註一)	收入在 250鎊以下者	收入在 250—500鎊者	收入在 500鎊以上者	總計
戰前		2,910	640	1,700	5,250
戰時增加額		425	100	300	825
戰時所集 總額		3,335	740	2,000	6,075
戰前捐稅額		390	50	780	1,220
		2,945	690	1,220	4,855

註一：級別所指者，乃戰前收入屬於各該級之人士。其因戰時所得增加而應

歸較高之等級者，仍以戰前為標準，列入原級。

吾人戰時經費增加額，除可利用現存資本供給外，餘則不論用增稅或借債方式非自  
 上表最末一項數字之國民所得中籌集之不可。依據上表所示，收入介於二百五十鎊至五  
 百鎊之階級，口前所納之稅額，乃遠不如其應負擔之數額；彼等實際所繳納之稅額，若  
 與收入不滿二百五十鎊之階級比較，其百分數則顯低於戰前，質言之，即百分之七、八  
 與百分之十三、四是也。

如何籌措戰費

三三

吾人依據上章所引數字，已知政府經費戰時增加一千八百五十兆鎊；此一經費增加額，除依賴正常節儲外，吾人可以國內應付未付之折舊費一百五十兆鎊，與夫國外資產及借債三百五十兆鎊抵充之，至其不敷數額，計一千三百五十兆鎊，吾人則須以加稅及增加節儲（平時節儲已計入）籌集之。

縱令稅捐提高至相當程度，與夫下述延付所得辦法亦經施行，但以目前情形而論，吾人至少可以自由節儲四百兆鎊。余雖自信此一數額殊嫌過低，縱提高一百五十兆鎊亦未嘗不可，但為求避免計算方面之其他錯誤計，吾人似稍須留活動餘地。此四百兆鎊中，余以為政府所設置之失業基金（Unemployment Fund），壽險及養老基金（Health Insurance & Pension Fund），兵險基金（War Risk Fund）等等，至少已可取得一百兆鎊；惟此類基金，因其不易分派為任何階級之私人節儲，故吾人最好將此一數額，視為政府對人民之純需要減少額。至其餘三百兆鎊，縱令私人不願額外自由節儲，大抵亦可經由住宅會（Building Societies）壽險機關（Life Offices），養老基金（Superannuation Funds）各公司未分發之利潤（依戰前估計，此數已達三百兆鎊），以及其他公私機關等方面籌集之。若將此三百兆鎊酌予分攤於各階級，則戰時所得尙賸左列各數（單位：一兆鎊）：

級別	收入在250鎊以下者	收入在250-500鎊者	收入在500鎊以上者	總計
戰時所得減去	2,945	690	1,220	4,855
戰前國庫稅捐				

最低自由節儲額	50	75	157	800
	2,895	615	1,045	4,555

在此項數額中，吾人更須設法覓取九百五十兆鎊提供政府。縱令吾人之算法相當錯誤，但吾人由此即可洞悉：每年收入超過五百鎊以上者，如將其全部超過額撥充稅捐，總數亦不過六百二十五兆鎊，僅佔政府需要額三分之二左右（註）。

（註）一年收入超過五百鎊以上之家長，全國約計八十四萬人，其戰時所得減去戰前稅捐及最低節儲額後，

總計約在一千零四十五兆鎊。若自此數減去每人五百鎊之乘積。則僅剩六百二十五兆鎊矣。

但真欲以征稅方法取得是種款額，遠非吾國財政制度所能勝。蓋如此苛重之稅捐，必將使人民之原有契約及合同，大多無法履行，而使該級之所得額本身，大量減少。該級之所得額，有大部分係供支付稅捐，並不增加消費；供維持生財，不能移充他種無價值用途；及供贍養親屬等用。是以政府所需必有一大部分須設法取之於收入不足五百鎊之階級也。

願將免稅標準定為二百五十鎊，恐亦不能實行。吾國每年所得超過二百五十鎊者，約計二百四十三萬人；若命彼等將所得超過二百五十鎊之全數供給政府（計一千零五十五兆鎊），（註）且假定此舉不至使其所得降低（此極不合乎事實），則該數亦僅超過政府之需要有幾耳。若戰費全部由年入超過二百五十鎊者負擔，則以節儲及新舊稅捐向彼等征收之款額，即將佔其戰時總所得額四分之三，彼等僅能以其餘四分之一弱留供自己消費矣。

（註）此一階級之所得總額，約計一千六百六十兆鎊，若將其減去六百一十兆鎊（即以二百四十三萬人，每人保留二百五十鎊計），即得如上數（一千零五十五兆鎊左右）。

根據上列諸項數字觀察，吾人殊不能謂戰費之供應，可無須使每週所得在五鎊或五鎊以下之階級，以其戰時所得之增加額負擔一部分。蓋此一收入階級，計佔全國人口百

分之八十八，其所得總額，除去戰時增加額（由於生產額增加而非提高工資率所促現之戰時所得增額），戰前稅捐額，仍佔全國所得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而佔目前之消費額則約三分之二也。况因戰事發生，此一階級之所得，平均可增加百分之十五乎？吾人其真以為每週收入在五鎊以下者，將任其平均提高消費百分之十五，而每週收入超過五鎊者，則平均僅准消費其所得額四分之一歟？故每週收入在五鎊以下之階級，其應分担戰費似屬必然。唯一問題，蓋在分擔若干，與如何籌集，方能使個人犧牲最小而又最公平耳。

吾人苟有審慎編製之計劃，社會正義自能顧全；苟無此項計劃（如目前情況），吾人則無法顧全社會正義矣。

爲供討論基礎起見，余將於下二章提出一項建議，該項建議之詳細辦法，可予補充修正之處自不在少，顧其所含原則，必較任何其他計劃更能促現社會正義。國人若將余之建議與眼前已發生之實際情形比較，勿憑玄想批斷，則信余言之不謬矣。

如何籌措戰費

## 第五章 實施延付收益與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之方案

余對問題之探討，現已屆抉擇討論方法之階段矣。余將具體探討耶？抑將抽象立論耶？二者似應擇其一。設余提出一具體方案，詳列細目，余則誠恐徒生無謂爭端，與該方案之主要原則無關；設余更進一步引用數字為證，余則誠恐愈犯揣測之弊，並使讀者墜入五里霧中，蓋余所引數字，容有不准確之處，苟予修正，亦無害於大體也。但余若僅論及其梗概，則恐不足以供讀者細細咀嚼；實際上並似躲避爭端，蓋各種有關因素之大小及先後，非無關宏旨之細節也。

因此，余乃願冒險詳細論究，充分引用數字，余信讀者必善意了解余所用之方法，但余若在本章先述一般通則，僅略及數字，俟下章再及詳細方案，余當能助讀者知基本原則及解釋數字間之區別所在也。

吾人曾得一大概結論，謂戰時生產額縱有增加，戰前稅收額縱然可靠，以及吾人縱有把握節儲若干，但操於私人手中之所得，仍有九百五十兆鎊左右，應不准私人經費而應撥充戰費。

余以為此九百五十兆鎊中約有半數——五百兆鎊——可以稅捐方式徵收之。不論西門（Sir John Simon）財相之緊急預算所列戰時稅收進展如何遲緩，但在一整年以內

吾人必可征收四百兆鎊。縱令吾人極力避免惡性通貨膨脹，但在四百兆鎊稅收中，余深信戰時過分利得稅（War Excess Profits Tax）至少可佔一百兆鎊。通貨膨脹政策自可使此項稅收大量增加，但縱無此種政策幫助，其稅收額亦殊鉅大，此其故蓋半因生產量之提高，而半因各業之利潤分配，遠高於基年也。至其他理財方法（包括征課若干種非必需品之販賣稅），亦可收入一百兆鎊。但如不依賴普通販賣稅（General Sales Tax）工資稅（Wages Tax）或以通貨膨脹政策為征稅手段，則難使其數額超過一百兆鎊。

除此四百兆鎊外，吾人若完全不賴通貨膨脹之幫助而企圖自由節儲其餘四百五十兆鎊，是則純為幻想。吾人應須牢記：除政府基金，外債，及出賣黃金之收入外，吾人已假定國人每年承購公債九百兆鎊（三百五十兆鎊出於國外資產，一百五十兆鎊出於折舊基金，四百兆鎊出於節儲額）矣。但政府經費之總增加額，非九百五十兆鎊而係一千八百五十兆鎊，故如前述之理由，新增加之節儲額，大部分不得不由每週收入五鎊或五鎊以下之階級負擔，因而使彼等之個人開支，勢非改變習慣不可。

依據同樣理由，不論吾人採取何種方法，但所得較少之階級，其未來支出所應減少之數額，勢必大致相同。通貨膨脹政策乃對下層階級最不利之政策，蓋此一政策，必將使企業家階級坐收其利，而使工人之實質收益降值或達百分之二十也。且其對於最小所得額，影響有如普通販賣稅，致收入最小者負擔最重。不論創辦新稅（如販賣稅或工資

稅之類）或增課舊稅，若再加以通貨膨脹，則結果均剝奪勞動者工作加勤所增之收益，使不能得其實惠。彼等之工作將加重，然以其全體論，決無獲致任何個人利益之望。財政部及工會領袖句一本過去方法，茫然行事，並拒絕新理想，則此種現象之發生，必更無可避免。

吾人豈無較好之辦法耶？努力增加之生產額，若全社會均欲於現時即行將其消費，乃物質上所不許可，吾人前已言之。此理甚明。蓋戰時努力增加之生產，係為供應戰爭消耗，不能同時供應個人消費之提高。故努力增加生產者，惟有二途可循。若不將其應得之消費增加量全然拋棄，惟有延緩之耳。

以個人而論，對於自己所生產之物品，如不得不放棄目前享受、則保留他日之主權，實為一極有利之舉，蓋如此彼之私人財富即增加。而財富之為用亦即在此——延緩消費之權利耳。

由此，遂令吾人想得解決之途徑矣。途徑唯何，即個人收益之適當部分必須延付是也。

此一總原則確立以後，吾人之實際困難亦即發生矣。吾人縱以極粗淺之方法規定延期支付率（假定除去戰前稅捐額外，延付其所得餘額百分之二十），其結果，亦必遠勝於通貨膨脹。然輿論所要求者，詳明之方案——尤其新方案——非僅能聊勝於無而已，

且須確係高明。一新方案，必須準備他人反對，一如舊方案然，唯舊方案則爲時已久，吾人恆淡忘之耳。一般人對於新方案之要求，必須其對於社會正義之崇高理想，有極高度之滿足，以求有此方案，遠勝於無。

吾人對此一要求，殊表歡迎。戰時財政支應浩繁，亟須打破現行辦法。苟能乘此機會改善所得額之分配，不尤愈乎。

爲求實現此一目的計，吾人除確立延付現時一部分收益原則外，可加添第二第三兩原則，吾人曾經建議：政府所需，約有半數可逕以租稅取得之，其餘半數則以延付收益辦法供應之。吾人現可建議吾人之第二原則，應規定新創辦之租稅，全部由收入二百五十鎊或超過二百五十鎊以上之階級負擔，而收入較低之階級，則其貢獻予政府者，大部不當不以租稅而僅以延付方式爲之。

至於第三原則，則在維持適當之最低生活標準，使優於現在。故吾人所建議之第二原則，其作用乃使富裕階級負擔較重，而吾人所建議之第三原則，其作用則在特別寬恤貧困階級也。

爲求實現第三原則計，余有兩種不同之建議，余初在泰晤士報討論此問題時，余曾建議問題之解決，應先規定最低免稅所得額，然後再以家庭人口多寡提高之，但論者謂此一建議，結果或將使免稅額不足以維持家人生計。所論甚是。故余現又建議下述方案

，其辦法較前更爲進步而余亦以爲遠較前者爲優也。

數年以來，贊成家族津貼制度者日多。現值戰時，吾人對於生活費之漲落，自較平時尤爲關懷。一旦生活費日趨高漲，工資隨之而要求提高，則家族津貼問題必將成爲重要問題。夫生活費之高漲，對於個人負擔影響如何，與其家庭人口之多寡最有關係。驟視之，吾人平時尙以爲無力施行此種需款頗鉅之社會改革，今欲於戰時提議實行，似屬離奇。但戰時需要此種改革之切，實較平時尤甚，事實上或且爲實行此種改革之最適當機會也。

持上跡見解者，吾國頗不乏其人，余亦以爲然。故余主張每名未屆十五歲之孩童，每週應由政府津貼五先令，此種津貼款項之支出，余以爲總共不過一百兆鎊，至其估計方法，則請參閱本書附錄三。

此種辦法是否有濟於事？欲答此問，吾人似應顧及收入小而人口衆多之勞苦階級，蓋此一階級之所得，戰時無法提高，雖能提高，亦必不能與生活費之上漲保持同一比率。再則縱令延付辦法或其他類似辦法能獲採納，工會亦必要求保障物價上漲率不至超過工資率。

爲應此種情形起見，曾有人建議應將定量分配之消費品之最小量以低廉之固定價格供給於人民，縱須政府補助，亦所不計。此項主張曾獲邵德（Sir Arthur Salter）爵

士，白蘭德 (Mr. R. H. Brand) 先生，鄒克思教授及其夫人 (Prof. & Mrs. Hicks) 之有力支持。余爲財部借箸代籌，深慮此項建議不能單獨實行，蓋在某種情況之下，加於財政部之負擔或將不資也。但此項辦法如作爲一周備之方案之一部分，同時並實行得工會同意之延付一部分收益辦法，則余亦贊成。

實行最小量定量分配之消費品，應限於若干戰時必需品，而不應包括生活費指數中所列之一切物品。至其未來價格，亦不應加以絕對保證，但可同意每值定量分配之物品漲價時，工會得有權要求相當提高工資。

但此項辦法應附以下述二種絕對條件：即（一）延付辦法亦須同時採用，（二）工會並應承諾，嗣後除上述保障所規定外，不得再以生活費上漲爲藉口，要求增加貨幣工資。

若無上述二種條件，消費者手中之購買力必將使吾人規定價格之企圖，分外危險。蓋實行最小量定量分配之消費品，其低廉之規定價格，反使購買力轉移於其他方面，致其他物品與定量分配之物品，價格懸殊。故一面企圖規定消費品之價格，一面容許消費者之購買力無限增加，實爲錯誤之至。

由工會立場言之，此一方案較諸慢性通貨膨脹政策或工資稅之征收，其利益尤爲顯著而鉅大。弗論戰爭之要求如何，工人確能保障其應有之享受，遲早必能等於彼在戰

時提高之努力，况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制，又必能改善窮苦家庭之戰時經濟狀況乎？吾人利用戰時機會，從事社會改革，會當成功。爲企圖逃避對正義戰之合理負擔，而卒至陷於通貨逐步膨脹，實無謂之至，以吾人之方案與此無謂之企圖較，利弊之殊，何啻霄壤哉！

## 第六章 再論實施延付收益與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之

### 方案

余於上章中，曾將延付比率數及免予延付之最低標準之確數姑予節略，蓋凡贊成此二原則者，對於各項數字，意見未必與余盡同，故將原則與數字分別論述，似為上策。余現提出下述數字為討論基礎，但此項數字正確與否，乃為程度及各人之見解問題，苟有錯誤，或即由於對每週收入五鎊以下者過於退讓及偏袒。余相信生產額苟能充分增加，政府經費苟未超過上述估計，此種退讓仍有可能，但此二種假定苟不成立，問題則不同矣。

茲將求得各項數字之根據分述如左：

(一) 每週收入五鎊或五鎊以下者，應准其實際消費總額盡量維持戰前水準或接近戰前水準。

(二) 此一階級之下層人士，勢難分沾戰時所得增加總額之利益，故為維持其原來生活標準計，其可延付之現時收益，實屬有限之至。

(三) 生活費難免因工資率提高而略略比例增漲。個人之待遇，在任何辦法下均難免不平。故吾人應設法藉家屬津貼制度，使不平等之現象，造福有兒女之家

庭，使其生活能確優於前。

(四) 收入較少之階級，其戰時所得增加額，所代表之工作增加量，大抵多於收入較大之階級，故前一階級之供獻政府應以延付收益爲主要方式，後一階級則以增稅爲主要方式。

(五) 縱設補助制度，但進口價值若增加，生活費大抵將隨工資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五以上。

此外，亦尚有一問題，即政府所需之九百五十兆鎊（或將家屬津貼加入，共爲一千零五十兆鎊）吾人能否希望完全以增稅及延付辦法籌集之？余在泰晤士報及經濟月刊討論此一問題時，所提建議，似稍嫌胆怯，顯然無法滿足政府需要。現爲顧全供求起見，吾人所提計劃，起首即應準備籌款能充足，蓋嗣後之退讓，必將削減籌得數也。如起始時即感稍有不足，結局不足必更多，吾人現因種種重要讓步約須減少五十兆鎊，故余現建議吾國之延付額，應以能籌得六百兆鎊爲目標。

下列一表能否貫徹吾人之目的，吾人固難逆料，但該表對於吾人上述原則，固以能實現爲鵠的也。設此一目的仍無法貫徹，吾人則可將其修正之。若以數字表顯，則負擔之分配，吾人所懸爲鵠的者應如左表（單位：一兆鎊）：

如何籌措戰費

級 別	二百五十鎊以下	二百五十鎊以上	總 計
租稅增加額(註一)	150	350	500
收益遞付額	250	350	600
因生活費上漲而損失之數額	125	50	175
減去戰時所得增加額	525	750	1,275
	425	400	825
	100	350	450
減去家屬津貼總額(註二)	100	—	100
實際消費減少額	—	350	350

「註一」包括戰前原有租稅之收數增加額。  
 「註二」為求簡便計，余姑假定收入超過二百五十鎊左右者，其所得減稅額平均為每一

兒童五先令。此一數字正確與否未敢斷言。大抵似嫌誇大，蓋勞力所得在四百鎊以下者，每一兒童實際僅爲三先令九便士，而在四百鎊以上者則始逐漸高至七先令六便士也。

上表所列因生活費上漲而損失之數額，乃因生活費戰前上漲百分之十而工資則漲百分之五，不足以抵補生活費之上漲。此乃目前之大概情形也。但此一估計，乃假定收入較大者受其影響較收入較小者爲小。

若以戰前之實物消費額爲標準，則其結果，收入較大者之總消費量將足減少三分之一，而收入較小者之總消費量則可依然如故。但讀者應知余深感統計資料之缺乏，誠恐余大胆提出之各項細數，容或錯誤頗大。

如此分配負擔，容或惹人批評，以爲使收入較大之階級犧牲過大。是項分配負擔辦法，其爲利用戰時財政上之機會，以大規模將國民所得額重行分配，使能較趨公平，自屬實在。負責之工人領袖，豈不信提高工資，徒使生活費上漲，反不如上述辦法之公平及有利於收入較小之階級乎？

上述建議之重大優點，乃在於特別保障每週收入在三鎊以下之階級（彼等實無法分

沾戰時收益增加額）及無法改善生活之家主，故吾人亟應盡力推行，以利社會。但欲獲此結果，何項公式，方稱最善？余前在泰晤士報發表文章時，曾建議一公式

如何籌措戰費

。此公式之優點，在示納稅人以直接稅及延付收益之混合結果。該項公式，曾引起不少無關宏旨而僅涉細節之批評。荷釐訂計劃，付諸執行，內國稅局（The Inland Revenue）對於各該批評之點，自非逐一予以解決不可。但余再三思考，仍無法另求表現該項方案之一般目的及結果之更好公式，故余現仍保留是項公式。惟因現欲藉家屬津貼制度於收入較小之階級內重行分配國民所得、並求更能顧及其與直接稅負擔間之相互關係起見，是項公式，有加以若干修正之必要。至吾人之修正公式，則為本書附錄四所示，而其趣旨，則可分述如下：

（一）未成年子女津貼——吾人若將現行所得稅制細加檢討，吾人即可發現現行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津貼，殊有不合。蓋依照是項制度計算，年獲勞力所得二百五十鎊之人，除第一位未成年子女每年可減稅七鎊以外，其餘則無此權利。而是項減稅額，隨所得額逐漸增高，迨至最高額時，每位未成年子女可減稅十八鎊十五先令；不納所得稅之國民，則並無普通未成年子女津貼，但在若干特殊情形下，亦有津貼之給付。現為整個代替現行未成年子女減稅制度起見，余建議不論對於所得稅納稅人抑或對於已保險人民，一律實施平等津貼制，每名未成年子女每週津貼五先令，或每年津貼十三鎊。

（二）最低之基本所得額——應准免予延付之最低基本所得額，余主張未婚者為每週三十五先令，已婚者為每週四十五先令。苟有人以為此一數字不當，則可修正其超過

額應延付之百分率。

(三) 超過基本額之所得——超過最低基本所得額之所得，應以直接稅及延付方式繳納其一部分於政府；此項所得設若增加，則其比率亦應急劇提高，至其計算方式，則可參閱本書附錄四，但各種不同數額之所得應繳納之數額，下表則更詳晰。現以已婚者而無未成年子女者為例，其應加抑留予以延付之數額包括所得稅及其附加，應如下表所示

每週所得少於45先令	免
每週所得 50先令	31½%
55先令	6%
60先令	8¾%
80先令	15¼%
100先令	19¼%
每年所得 200鎊	21%
400鎊	25%
500鎊	27%
700鎊	29%
1,000鎊	35%
2,000鎊	37½%
5,000鎊	53½%
10,000鎊	64%
20,000鎊	75%
50,000鎊	80%
50,000鎊以上	85%

如何籌措戰費

下表復指示吾人：余所建議之家屬津貼辦法，對於有未成年子女之下層階級，其所獲利益遠較上表所示為優，若彼有未成年子女二人，則結果在其所得未超過七十五先令以前，彼所獲實惠甚大。

(四) 租稅及延付之區別——私人所得依上表抑留之數，如有應納之所得稅及其附加，即完納之。其餘額，則將以下章中所述之方式，作為渠之存款。至其最後結果，在各種不同之個人情形下，即如下表所示：——

	每週收入	延付額	現行所得稅
未婚者	35先令	免	免
	45先令	3先令 6便士	免
	55先令	5先令 9便士	1先令 3便士
	75先令	9先令 9便士	4先令 8便士
	80先令	10先令 9便士	5先令
	100先令	14先令 3便士	8先令 6便士

已婚者	85先令	免	免	免
	45先令	免	免	免
	55先令	3先令	6便士	免
	75先令	10先令	6便士	免
	80先令●	12先令	3便士	免
	100先令	15先令10 <sup>1</sup> / <sub>2</sub> 便士		3先令4 <sup>1</sup> / <sub>2</sub> 便士

每週收條	延付額及所得稅額	家屬津貼	留作消費之現金
已婚而有未成年子女二人者	免	10先令	45先令
85先令	免	10先令	55先令
45先令	免	10先令	61先令
55先令	3先令	10先令	6便士
75先令	10先令	10先令	6便士
80先令	12先令	10先令	74先令
80先令	3便士	10先令	9便士
100先令	3便士	10先令	9便士

如何籌措贖費

三三

已婚而有未成年子女三人者	35先令	免	免	15先令	50先令
	45先令	免	免	15先令	60先令
	55先令	3先令	6便士	15先令	66先令 6便士
	75先令	10先令	6便士	15先令	79先令 6便士
	80先令	12先令	3便士	15先令	82先令 9便士
	100先令	19先令	3便士	15先令	95先令 9便士

由上表可知：已婚而有未成年子女二人者，其每週收益未達七十五先令以前，實際可得較其收益額更多之現金，已婚而有未成年子女三人者，其收益未達九十五先令以前，亦可如是。此外，已婚者除留供眼前消費之金額已提高外，復可獲得鉅額延付節儲。已婚者之每週勞力所得如在五鎊以上(註)則其結果如左表所示：——

總所得額	應納所得稅 及其附加	延付額	所得剩餘額
300 鎊	15 鎊	49 鎊	236 鎊
400 鎊	31 鎊	68 鎊	301 鎊
600 鎊	93 鎊	76 鎊	431 鎊
1,000 鎊	218 鎊	135 鎊	647 鎊
2,000 鎊	562 鎊	285 鎊	1,153 鎊
5,000 鎊	2,055 鎊	630 鎊	2,315 鎊
10,000 鎊	5,268 鎊	1,156 鎊	3,576 鎊
20,000 鎊	13,018 鎊	1,896 鎊	5,088 鎊
100,000 鎊	80,768 鎊	4,133 鎊	15,099 鎊

(註)彼尙可按未成年子女人數，每年每人領取十三鎊津貼。未成婚者雖多納所得稅十三鎊至十六鎊，但其延付額則較少，故所得在上表所列各級範圍以內之已婚者，似有另予調劑之必要。

如何籌措戰費

五五

在所得較大之各級，延付額對於總所得額之百分比，似嫌過低，但吾人若將所得稅及其附加合併計算，則不能作如是想。例如十萬鎊之所得額，其延付額對於所得總額之比雖僅百分之四，但繳付所得稅及其附加後，所餘僅所得之百分之二一·五矣。

(五) 征收方法——對於已保險之工人，其征收方法一如社會保險所實施之辦法；每位工人得持有延有卡片 (A Deferred Pay Card)，以備雇主加蓋鈐記。對於所得稅納稅人，其方法則如征收所得稅。對於每年七百五十鎊以下之所得，其延付問題，可與減稅額問題同時解決。對於附加稅納稅人，其方法則如征收附加稅。故吾人無須另設征收機關，此乃最適合於戰時環境者也。

富於變動性之收益，應先將其延付額扣去。然後以一季或其他適宜時期之平均收益為標準，決定其延付率，找還或補扣之。此項先扣後算辦法無何困難，蓋有延付卡片上之記載為參考資料也。

(六) 延付額之存儲——延付額之存儲，應准許私人自由選擇其機關，如弟兄會 (Friendly Society)，工會或任何健康保險團體，彼均可自由選擇。如不自擇定，則存儲於郵政儲金局 (The Post Office Savings Bank)。蓋能如是，即可鼓勵工人自己之團體為其負保管責任，苟過必要，尤可予該種團體以巨大便宜從事之權，俾酌定條件准許各人提取是項存款，以應急需，如下章所建議者焉。

上述辦法所得之結果，讀者一望而知，可以另一方法達成之，即一面將所得稅之免稅限額降低，一面將各級所得稅及其附加之稅率提高至附錄四所示之百分率，其結果亦必相同。在不喜新穎計劃而喜熟知之方法者，自以此項方法為健全之替代辦法。此項方法如能輔以家屬津貼制，則由財政觀點言之，余殊未見有何反對之理由。顧由社會之觀點言之，余寧以此一較新穎之建議為優，蓋此項建議更能促人奮發努力，使人民覺犧牲較小，亦確能減少其犧牲，而物質之節約所造成之安全，其澤被社會，更能遠溥於前也。

## 第七章 延付額之償還及資本稅之征收

人民之收益及其他所得，依本方案延付之部分，當以所有人名義作為封鎖存款存儲之，按二厘半複利計息，或存弟兄會，或存已立案之其他機關，依前文所述由所有人選定之。所有人不為選定時，存於郵政儲金局。設上述方案所懸之目標如能實現，則累積之延付總額，每年必可達六百兆鎊左右，但事實上因種種必需讓步關係，其累積總額或少於此數，請言其故。

第一，在戰事未發生以前，私人已訂有若干契約，如對住宅會之分期付款，壽險保費，貨價分期支付額（Hire Purchase Commitments），以及銀行借款等等，自應准其以封鎖存款支付之。故吾人應將此一數額減去。（估計延付額時，余曾留有五十兆鎊之伸縮額。若仍不敷此項支出，則在余所估計之延付額以外之自由節儲額，亦曾預留餘地足資挹注）。至於繼承稅之完納，自亦應准以封鎖存款為之。

第二，延付額應准人民用以投保壽險或養老險。其鼓勵此舉之計劃，應由壽險機關根據各種特殊情况編製之。

第三，此項存款，既為個人之私產，目的在保障其生活安全及應付家屬或個人之急需，故每遇疾病，失業及家庭發生特別開支等情事時，一經弟兄會，（如存於郵政儲金

局則當地所另設之委員會），之核准，即可動用之。

但在原則上，此項存款，在戰事未結束以前，應勿動用；俟至戰後，由政府規定適當時日，分期償付之。此項存款，於估定國民保險受益人之收入時，不應計入，計算養老金應否給予時，亦不應計入，並不應計為後文所建議之資本稅或其類似征課之稅源。

此項存款最後償付之適當時機，莫如戰後物價開始暴落時。蓋是時之情況必恰與目前相反也。是時也，求必不能超過於供，而吾人之生產力反可使供超過於求。是以延付制度屆時又可再度受人歌頌，其於預防爾後之通貨緊縮及失業發生，為益之宏，正如目前預防通貨膨脹及物資用竭然。且在戰後，吾人對於消費者之需要，必有一日，苦心焦思使其增加，正如吾人今日欲使其減低然。故使私人支出由不能增加消費之時移於他日有增加消費之必要時，實為上策，且可免浪費。

封鎖存款苟在此情況之下償付，則此一制度對於吾國資源及財政，均能使其自然流暢。由資源方面言之，其所以能自然流暢者，因吾人可利用吾國之勞動及生產力滿足消費而免其浪費故也。由財政方面言之，其所以能自然流暢者，因其可避免以舉債為救濟失業及從事公共建設之手段故也。

然依余所得之經驗，在吾人之方案中，各方懷疑最甚者，莫如封鎖存款最後償付之困難。但余對此一批評，非獨驚訝，且以為毫無理由，蓋採用延付辦法，其使國債增加之數

額，並不大於採用自由節儲辦法也。且國庫對此項特種國債之償付，既保有斟酌情形，規定償付日期之權，自較對於其他鉅額短期公債，易於處理。以意度之，批評者之理由，得無謂延付所得之儲蓄，一旦可以自由支用，較之普通儲蓄更易爲其所有人用罄乎？此說在事實上之正確性若何，余未敢懸斷。或者此種封鎖存款竟能普遍造成小額儲蓄習尚，而其存款額之大部分，亦如儲蓄銀行之存款，鮮被提取，亦未可知，但余並不信賴最種可能。苟已屆償付之期，而此項存款仍無人動用，則余前述預防失業之利益，且將不能實現。蓋余所言者，無非謂此種存款，可以設法防止其支用過速，以免爲救濟或避免失業而必須舉借之各項新債尚未募齊，而此種存款早已用罄也。

但國人苟以爲仍有困難，吾人則有另一方法，而是項方法本身更另有其優點。設戰事延長至二年或二年以上，國債即將發至無法收拾之數字，致貽國家財政多年之患。遇此情況，余以爲在戰後物價暴跌以前，吾人宜効法第一次大戰結束後之經驗，征收資本稅，故將資本稅連接於延付辦法，或有充分理由也。

職是之故，余主張政府應明示，在戰事結束以後，征收資本稅，征收足量之數額以償還延付之額。但余仍以爲二者最好勿同時實施。在失業問題未形嚴重以前，吾人應延緩額封存不用，其利益之巨，余實不願輕易放棄。但失業問題嚴重之後，則最不適於征收資本稅，故資本稅之征收，若係採取一次繳足辦法，則戰事一經結束，應從速舉辦，

愈早愈佳，尤以有形成暫時景氣之跡兆時爲然。但爲便利征收及減少紛擾計，則不如分期征收爲妥。由行政方面言之，分期征收辦法之特殊優點，在可奠定使資本稅成爲永久稅之基礎。一永久之資本稅可爲吾國財政增一重要稅源，較之所得稅並有若干重要優點。無論如何，戰事結束以後，國庫券之有待償還者爲數必多，故資本稅之征收及延付額之償還，在技術上並無同時舉辦之理由也。

吾人常聞勞働界中人主張資本稅應列爲籌措戰費第一步辦法之一部分。其理由甚爲健全，卽戰時應爲減少貧富不均之時機，不應增加其不均。是項理由，吾人上述之建議已完全予以接受。但反對將其列入戰時稅收內之最大理由，彼等則同時予以抹殺。余心目中最大反對理由，非僅行政上之困難而已。此種困難，縱或不能克服，然其主要理由乃係資本稅對於解決目前之急切問題，實不能發生多大作用，甚或毫無作用。蓋資本稅率雖可提高主發生有效作用，但此非資產階級現時之消費所能負擔，欲繳納是項資本稅，彼等勢必移交一部分資產於政府，而此部分資產之資本價值，對於目前財政狀況，必不能立即有何裨益。以目前情況而論，任何設施若不能使現時之消費減少，則皆屬無用。任何策略，若任令收入較少之階級因購買力提高而比例增加其消費量，則均不足取。其原因，余已在第四章言之。此一階級之支出，舍通貨膨脹而外，無法可免於延緩，然通貨膨脹，僅使其支出增加，並不能使得何實益。唯吾人茲所建議者，方能保障

其終能享受其收益而不至橫被剝奪也。

封鎖存款處理辦法之一般原則既定以後，實施之際，或更有較好之機會也。例如從軍人士尤屬宜於適用此項辦法。苟將其服役期間之收入割一適當數額爲封鎖存款，則彼等之經濟地位，更易與一般人民相等。蓋「退伍軍人恩給金」(A "veterans' bonus")尤宜就財富征收資本稅以清償之也。

此項辦法亦可用以處置戰時之過分利得。最圓滿之理想，作戰期間，吾人實不應容許有過分利得之存在。但事實則不然。蓋不許有過分利得，無以令工商業家節約。上次大戰之經驗，已證明此舉浪費之大矣。戰時過分利得，在未減去租稅以前，其數額以越鉅爲越佳，此蓋於國庫有利。若取消誘致工商業主持人牟利之動機，安能望其利得之鉅額。過分利得稅現行稅率爲百分之六十，加上所得稅後應予國庫者達百分之七十五，而應納附加稅之納稅人，其百分數更不止此。若將計算標準重加調整，俾較公允，使法律上所認爲過分利得者，實際確係過分利得，則戰時過分利得稅之稅率，當有稍可提高之餘地。但戰好之辦法，恐不如於過分利得額減去過分利得稅及所得稅額後，將所餘之額作爲封鎖存款也。

## 第八章 定量分配物品之價格及工資統制

供求失調，以生活費繼續增高而獲得平衡，此中作用，行於下章述之，提高工資無益也。但藉生活費高漲而平衡供求，實計之最拙者，此各方所一致承認者也。

余曾謂避免生活費高漲之唯一方法，乃在以租稅或延付爲手段，俾消費者之購買力，自市場上抽回一部分，藉使促現物價上漲之強烈壓力，不復存在。但有不少人士相信，除此以外，尚有另一辦法。其辦法爲何？即同時運用定量分配制及價格規定制，以統制生活費是也。彼輩並以爲生活費如能如此加以統制，則工資統制即有可能。

余以爲僅恃此項辦法，欲求供求平衡，殊爲危險之妄想。但定量分配及物價統制辦法，在吾人之一般方案中，確有其相當重要之地位，且對吾人之主要目的，亦關係密切而有價值。故吾人對此一問題，殊有討論之必要。

定量分配與價格統制若不以減低消費者之購買力相輔相成，則其主要反對理由有二。第一項理由爲人之嗜好各不相同。苟吾人之需要及嗜好完全相同，則消費者之選擇權雖被取消，實際亦無損失。但事實上並不如此，故定量分派各種消費品於各人時，在物資及享受方面，均多浪費。有若干種消費品（如麵包，糖，鹽及醃肉之類），苟實行定量分配及價格統制，當無大害，但對於此類物品，個人之消費習慣，實際亦大相懸

殊。至定量分配表中所列之其他物品（如牛奶，咖啡，啤酒，燒酒，鮮肉，布疋，皮鞋，書籍及衣服與傢具之類），各人需要及嗜好，相異尤甚，故強迫個人將其支出完全依照該表購買物品，人人一律，殊為可笑。且定量分配表若將各種物品完全列入，事實上有所不能。苟有若干種物品未加統制，購買力必壓迫生產偏向此一方面，但此類生產品，或為消費者需要最小者，或為彼等所不應購買者。此一方法縱能居然成功，消費確能完全統制，消費者因不能隨意支出，因此其所得留贖不少，則所獲結果，無殊開始即將該部分之所得額延宕，何用此繁細，間接，及浪費之方法為。

設吾人之目的在禁止消費者動用其某一部分之所得額，則先延付該部分所得額，或將其征收為租稅，然後再准許消費者對其餘所得額，自由用於購買其所選擇之消費品，實為唯一合理之方法，且可避免種種麻煩及浪費，而使消費者獲得更大享受。勞（Law）氏最近曾作漫畫一幅，中示西門財相腰懸佩劍，其皮帶似嫌緊，西氏竭力掙扎，但對於究應緊縮「廚房或腰包」（“the pantry or the pocket”）一事，頗為猶豫不決，於此一問題，實諷示深遠之意義。在習尚自由之社會，國民必願選擇緊縮腰包。夫取消消費者選擇物品之自由權，實無異否認個人嗜好之不同，類似共產主義之典型作風，實使個人生存，淡然無味。

但良好之定量分配政策，其目的決非如此。蓋此一政策必不企圖統制總消費量。惟

對某種物品，因特種原因，必須限制其供給者，始以力求公允之辦法，減少其消費耳。例如吾國與丹麥及波羅的海之貿易一經遮斷，醃肉之來源勢必少於平常，苟欲補救，唯有購買美國醃肉代替。但此舉勢必減少吾國美金來源。或因吾國運輸噸位所限，吾人現無法輸入大批食糖以滿足現時需要，故政府必須強迫人民減少醃肉或食糖之消費，而以其他物品代替之。然此舉實不能與減少其總支出額同日而語也。苟消費品非為習俗所必需或非一般消費品之一種，則提高其價格而不提高其他物價，即可達減少消費之目的，此至屬輕而易舉。但吾人所欲限制消費之物品苟為必需品，則不便將其價格例外提高，故任物價自然限制消費之方法不能適用，此即吾人應施行定量分配制之理由所在也。

第二、規定物價，以法律限制其上漲而不於同時限制購買力，其可以反對之處，亦殊不亞於實行定量分配而不限制購買力。蓋此種政策，勢必迫令消費增加，便利貨幣所得吸收物資，殊有加添物資枯竭之弊。若政府當局預備留作國民消費之物資量業經嚴格限制，則價格規定辦法，結果恐將使商店缺貨應市，並使購買者蛇列成行，而無法獲得商品。

但價格規定政策及反對提高物價之宣傳，今日確比舊式通貨膨脹政策時髦多矣。此一政策之政治利益固顯明，所欠缺者，此項政策對於供求平衡問題，不但毫無裨益，不能如舊式通貨膨脹政策，且復適得其反。鄙意以為半年以內，苟吾人仍無法減低消費

者之購買力，則其結果，毋寧將使商店缺貨，而非物價飛漲。夫物價上漲，一般國民與生產者及零賣商人今日均深惡之。昔日引起物價激劇上漲之心理狀態今日已不復存在，國民今日對於私利，對於公益，其觀念均非昔可比。故余相信典型之物價膨脹，其出現尚遙遙無期，遠不如今日若干人所想像之速。余以為國民有此新精神，殊屬可喜，蓋吾人有此精神即可於元氣尚未大傷之前，有較多之時間以從容確定促現供求真正平衡之政策也。雖然規定物價並非解決問題之真正辦法，規定物價致商店缺乏貨品，購買者鵠立成行，結果必使分配無法公平，時間至為浪費，社會人心至為騷動。此項辦法蓋為俄德二國摒棄舊式通貨膨脹政策，而採行已久之替代辦法，亦即如余所言之時髦辦法也。但在吾人，則應覓取第三種方法，一面保全公共利益，一面保全個別消費者之選擇權，俾便問題真正解決。

余未企圖直接討論工資問題，蓋余以為間接將其涉及，反較聰明。吾人若不將消費者之購買力由市場中抽回一部分，則吾國通貨雖未急劇膨脹，吾人亦必無法避免物價飛漲。政府若企圖壓低一部分消費品之價格，則必須支出相當鉅額之補助金，而此項支出遲早必使預算愈不平衡（據財相最近報告，此方面之嘗試，每週已耗國庫一百萬鎊）。至生活費飛漲，結果亦必使工資隨之而多少有所上漲。

反之，若以減少購買力之方法間接解決此問題，則物價不致因需求方面之壓力而

上漲，惡性循環即無由而起。苟因進口商品之成本上漲，吾人固須以一部分補助金補償其價格之提高，且對於有特殊理由，要求改良生活狀況之若干等工人，允許其工資酌量提高，但造成嚴重之工資問題之主要理由則已消弭於無形。其餘問題，吾人儘可聽憑工會人士本其常識及公德心以判斷何者於戰時爲合理或不合理也。

顧廷村方案若付諸實施，則更可另行實施一種辦法，使工資問題愈形緩和。蓋消費者之購買力既減少一部分之後，則故意壓低一部分必需品價格之政策，或不至發生若何危險及耗費。故以施行延宕方案爲條件，余建議吾人應選擇遠較勞工部生活費指數表中所列者爲少之必需品，編製生活費指數，並由政府盡力設法阻止此類物品漲價，以防因而影響生活費之上漲。苟非政府無法制止生活費上漲，工會應贊成嗣後不以生活費上漲爲藉口，壓迫工資上漲。此一建議，並非吾人各項主要建議案之必要內容，但爲其進一步之發展耳。主要建議實施之後，此一建議必易於推行也。

## 第九章 自由節儲與通貨膨脹

除以上各章所建議之方案外，吾人尙有其他同樣激進之方法是供選擇，該項方法苟付諸施行，其效力亦必相同。例如征收百分之五十之零售販賣稅或百分之二十之工資稅或將所得稅稅率提高至余前所述之程度，使其所增加之負擔，完全與吾人在此所建議之延付額相同等是。至於凡此諸種同樣激進及有效之方法應如何選擇，吾人則應根據公衆心理，社會正義及行政便利決定之。

一般言之，反對延付辦法者，其所以反對之理由，大抵非因彼等愛好激烈方法，實因彼等相信用一普通一方法亦可求得同樣結果；所謂普通方法，即將原來稅率提高，並以積極宣傳刺激自由節儲是也。

此種政策，似可有二種含義，其一、即指延襲上次大戰時所施行之政策而加以修正；換言之，即使通貨膨脹至適宜程度，藉以提高稅收及自由節儲至必要之數額。此種辦法之機械作用，即本章所欲討論之主題。

其二、即指無需通貨膨脹之幫助而使供求平衡，蓋遠較上述辦法爲高明，乃其鼓吹者所稱道者也。

如此樂觀之結果，實際能否實現，顯爲程度問題。例如本年度國庫支出增加額與一

三八——三九年度比較，若不過增加一千兆鎊，或一千二百五十兆鎊，吾人則有理由希望以「普通」方法（當然動用一部分資本資源）籌足之。反之，支出增加額若在一千七百五十兆鎊以上，則根據吾人於本書第三四兩章中之統計，其非普通方法所能籌足蓋可斷言。在此兩項數額之間，何數始非普通方法所能籌足，則似有研討之餘地，余以為若以普通方法籌款，當有把握籌足一千二百五十兆鎊。余亦信欲籌一千五百兆鎊非普通方法所能勝也。

復次，吾人應提醒一種衆人所忽略之最要事實。假定不採任何激進方法可獲得自由節儲額五百兆鎊（假定數）而吾國戰時預算則需款七百五十兆鎊始能平衡。是則相差之二百五十兆鎊非以激進方法籌足之不可矣。若仍欲以激進方法籌款，則不可避免而易受忽視之根本困難以起。困難唯何。吾人一旦採用激進方法，自由節儲額即將較前減少是也。蓋吾人以激進方法所籌集之款有一部分必將為犧牲昔日自由節儲而來。舉一簡單之例，自由節儲之總量既不能與所得稅絕無關係，所得稅率若經提高，則其稅收額之增加，僅使租稅及自由節儲二者之總額表面增加，蓋加重之租稅，斷不能純由減少消費額以繳付之，至少必有一部分出之於減少節儲也。

因此，經費增加率一旦超過普通方法所能籌得之最大數額時，吾人應使激進方法所籌得之款項大於此一超過額，因吾人所能期望於自由節儲之數額，已不如往昔也。依此

理由，余在以前敘述自由節儲時，余並未寄何厚望於私人節儲甚於機關及契約節儲。雖然，余亦希望，余此一見解將來或可證明為過於悲觀也。

戰時節儲運動會 (The War Savings Campaign) 雖有卓越成績，但對於採用自由方法，將來可有何種成績，顯不能供給可資參考之統計，此乃余應順便提及者也。該會對於自由節儲之條件，較諸郵政儲金局及股份銀行 (The Joint Stock Banks) 之存款利率為優，故其對於舊日存放他處之款，自能一律吸收之。且各種節儲團體之組織，常由雇主贊助，墊款購買節儲券，日後由其收益中逐漸扣還。故該會所公佈之節儲總數，乃包括過去及未來之數字，而在該會亦將其細數公佈以前，吾人殊無法決定由於現時所得超過現時支出之現時節儲究有若干也。

此種普遍論調，依余觀之，乃如否認吾人能以「普通」賦稅法及自由節儲方法籌足戰費之最高額。苟吾人不施行激進方法，則吾人依賴自由節儲，殊有危險，蓋吾人誠恐於不知不覺中，實施通貨膨脹政策刺激自由儲，此即本章所欲討論之主題也。

以自由節儲支付戰費，本無困難，但須假定吾人能忍受其結果耳。其危險亦即在此。政府既統制全國之銀行及貨幣，當能籌集現金購買國內生產之物品。除去稅收額及支付入超之國外資金外，政府經費之差額，必以自由節儲之方式留於國民手中，此乃數事上之絕對事實也，蓋因政府購買商品之故，國民由此所獲得之一部分貨幣，將無從使用

。若物價上漲，張價之額外收入僅使一部分國民之所得增加，但國民之自由節儲則仍不變。此種理論至為重要，但理解者則甚少，吾人有詳加討論之必要焉。

設以戰前物價計，吾國之生產額為五千五百兆鎊（註）個人所得（包括轉付）為六千兆鎊，稅收額為一千四百兆鎊，以國外準備或外債支付之入超額為三百五十兆鎊，政府之經費額為二千七百五十兆鎊（除去轉付額為二千二百五十兆鎊）。在個人所得六千兆鎊中，除去租稅額一千四百兆鎊，尚餘四千六百兆鎊，國民固可自由使用者也。但因政府已購買吾國生產額二千二百五十兆鎊，故吾國僅餘三千二百五十兆鎊（五，五〇〇兆鎊減二，二五〇兆鎊）生產額，以供國民所得餘額四千六百兆鎊與可購商品三千二百五十兆鎊之差額，即將不復存在，而問題亦顯然解決矣。蓋物品之供求恰相等，物價自無上漲之必要也。

（註）余所用之概數，大槪均與事實相近，但為簡便計，余未將資本之動用，當作抵付政府經費之一來源也。但在此種情況之下，國民自由節儲若不及一千三百五十兆鎊，以自由節儲應付戰費之財政制度，是否即將破產？余曰決不。在上次大戰時，吾人運用節儲制度確已成功，但物價上漲既較工資為劇，國民所欣願節儲者自不敷上述需要。然則結果如何？吾人應如何解釋此一矛盾現象？

### 如何籌措戰費

設國民自由節儲未達一千三百五十兆鎊之必需額而僅達七百兆鎊，則彼等必使用其所得餘額三千九百兆鎊購買僅值三千二百五十兆鎊之商品，在此種情況之下，物價必上漲百分之二十以使供求平衡，於是商品值三千九百兆鎊（三，二五〇兆鎊加六五〇兆鎊）而恰符國民支出額矣。販賣三千九百兆鎊商品之人士，復因其原價僅值三千二百五十兆鎊，故有盈餘六百五十兆鎊為無從使用之額外所得，適為政府所需之數額。

但如此僅能使問題暫時解決，蓋吾人殊無理由逆料此六百五十兆鎊未使用之墓利，即可變為永久節儲也。經過若干時間以後，此六百五十兆鎊或將轉入某某使用者之手中，但至此時，可用之潛在所得總額加此數後，即將成為五千二百五十兆鎊（四，六〇〇兆鎊加六五〇兆鎊），而商品之價格，仍按漲價二成計算，則僅值三千九百兆鎊。且公開市場之物價一經高漲二成，政府對其本身所購買之物品，亦不能將價格壓低。因此吾人不難發現，國民擬使用之貨幣數量及供彼等購買之商品總值（按漲價二成計算）兩者間相差之懸殊，亦將恢復舊狀，故物價必需繼續提高，俾獲暫時之平衡；如此週而復始。

幸此種故事之重演，並不完全保留舊觀。若果如是，則自由節儲制度必不能成功，而物價亦將上漲無止矣。但在上次大戰時，事實並不如此，縱吾人現仍依賴自由節儲政策，吾人亦無遭遇斯種現象之虞。

然則事實之演進究將如何？夫戰時物價之上漲，其最初漲價之物品，乃戰前物價水準較低時所生產，其利潤乃歸於此類商品之所有人。換言之，所得總額雖可增加六百五十兆鎊（由政府購買而使價格上漲所發生之影響，並未計入）但非任何人之所得，按同一比例增加，最初增加之所得額大抵乃歸為數有限之若干特殊階級，貿易公司及製造公司。為簡便起見，吾人可（不含惡意）將彼等稱為「漁利者」（The 'Profiteer'）。此輩漁利者，因繳納戰時過分利得稅，復因多數有甚大之收入，須納高額所得稅及附加稅，故其應繳納之租稅極重。是以彼等無殊為國庫之收稅吏。在其所得之增加額六百五十兆鎊中，半數以上（有時四分之三）變為租稅。（註）而其餘之數，一大部分或將變為自由節儲，其所以如是者，非因彼等較為殷富，更有餘力節儲，乃因此種利潤，大抵歸於公司，而公司將因種種理由，不願將其紅利率提高，分發各股東，而願替其節儲也。因此，此六百五十兆鎊中（此一數字將因政府購買而增加）實際僅有少數在第三期仍將流入消費市場，故為保持供求平衡，物價可不必提高二成，僅提高百分之二三或已足矣。在此種情況之下，僅將一般稅率稍予提高，即足抵消漁利者所提高之消費，（若非因下述情形）並可避免物價上漲至最初所漲之二成以上也。

（註）戰時過分利得稅加所得稅，其稅率即為百分之七十五，戰時過分利得稅加所得稅及其附加，對於五千鎊以上之所得，其稅率即佔所得增加額百分之八三·五。

### 如何籌措戰費

但事實並不如此簡單，吾人現已不知不覺走入以較事實爲簡單之假定爲論據，而討論一複雜情勢之極端焉。吾人前所假定者乃物價雖漲二成，工人仍不要求增加工資，是以物價縱不繼續增漲，漁利者在第二期仍得六百五十兆鎊利潤，並按舊稅率納稅國庫。但事實並非如此，工人勢必要求增加工資，此種要求至少並可獲得局部成功，因雇主不能嚴加拒絕如昔也。彼等苟欲保持原有工人，勞動缺乏必迫其接受工人條件；且政府征收之租稅既達其過分利得百分之七十五，則彼等暴利所得縱與其雇工及職員共之，損失亦殊無多，又何必靳而勿加。苟工資及其他貨幣成本之上漲果完全與生活費同一比例，則通貨將無限膨脹，每一期膨脹百分之二十，一如前述。是種往復膨脹之過程，即一般所謂惡性通貨膨脹是也。

但苟遇此種情形吾人亦尙有一種補救辦法，夫若干費用，乃由法律或契約所規定，是以恃年金或恩俸度日者，因其貨幣所得額早經決定，故犧牲在所不免。調整工資等事，常需相當時間，且有時需要相當長之時間。即在增加工資之要求充分強大時，工資之調整亦須若干時間始能完成。唯其時間遲緩，與夫其他稽延，吾人乃得從容補救。戰爭非永無終止之日者。工資及其他成本上漲，必使物價上漲，是乃自然之理。但無論工資如何提高，物價上漲（依吾人上述之假定）恆超前二成。不論工資增加若干，此項工資之使用，常使物價上漲超前如許。而工資之增加，永無追及物價之日。工資及其他成本平

均提高一成，物價則將上漲百分之卅二（即一一〇之一倍又百分之二十）。若在二年以後，成本增加四成，物價則將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即一四〇之一倍又百分之二十）。追戰事終止，則此項情形亦可終止。是則終其極，自由節儲制度，當能成功。成功者何，蓋謂國家所需之款項必可以自由積儲方式籌集，而物價不致無限制增漲也。但其成敗有一條件，即物價之上漲，必須甚於工資，藉使工人階級及其他方面之所得，有恰富之數額，轉入漁利者手中，然後復以租稅及額外自由節儲方式轉移於國庫。

每一期之自由節儲額愈大，個人所受之利益自亦愈鉅。苟全國節儲運動會（The Campaign of the National Savings Movement）能使節儲總額增加，則物價增漲率之高於工資增加率，亦必愈小。試再以數字解釋之。吾人會依戰前物價，計算吾國國民可使用之所得額除去消費品供給額後，尚餘一千三百五十兆鎊，而在此一數額中，吾人並會假定以七百兆鎊為自由節儲額，故此外尚有六百五十兆鎊或百分之二十所得額，必將無物可購。苟全國節儲運動會能使自由節儲額增加一百兆鎊（假定數），而使其總額成為八百兆鎊，則可用所得之餘額即將減為五百五十兆鎊或百分之十七無物可購矣。在此種情況之下，吾人僅使物價高於工資及其他成本百分之十七（而非百分之二十），即可使供求平衡矣。

由是可知：增加自由節儲額，乃完全有利之舉也，舍數額不足外，實無可非議。然

就私人言，問題所在，繫乎彼願物價不漲而以延付方法多有二鎊歟，抑或自由節儲方法多有一鎊，而忍受物價上漲及其對於社會所發生之不良結果歟。彼設非漁利階級，則其答覆誠極明顯。用延付辦法，彼自必獲較大之利益。蓋此一問題，猶如問彼等願遵守馬路規程，以避免種種意外或擁擠乎，抑不願有規程，而多遭意外及擁擠也。

但對於國庫及未來之納稅者，其答覆則非如是明顯。延付制度或高度成功之自由節儲制，所增加之國債，若以實質價值計算，必較諸不甚成功之自由節儲方法與通貨膨脹同時並進所增加者為更大。蓋通貨膨脹政策，乃一強有力之征稅方法也。但國庫及未來之納稅者若希冀通貨膨脹所造成之物價水準能永久不變，則何去何從，未免遲疑難決。蓋在通貨膨脹政策之下，國債數額，按貨幣計算，大抵將大於在強迫節儲制度下之國債。是以日後物價一旦回跌，則通貨膨脹之利益即對於國庫亦將如夢幻泡影矣。

由上所述，可知政府經費除稅收所入外，其餘之差額，迫不獲已，確可以「自由」節儲方法籌集之。但所謂「自由」節儲方法，名稱是否適當，則胥視各人之觀念而定。蓋所謂「自由」節儲方法者，實即以強迫方法使工人不願自由節儲之一部分收益，轉變為企業家之自由節儲（及租稅）也。所謂「吾人將依賴自由節儲制度」，實即「吾人將依賴通貨膨脹至某種必需程度」之另一種說法也。是以金打斯萊（Sir Robert Kipder-  
B.）爵士在其主持之節儲運動會上所發抒之議論殊屬未可厚非。氏之論謂……

「政府需要此項金錢，但吾國爲習自由之國家，故若干國民必須自由節儲之，以貢獻國家。設君及君之友好不努力節儲，則物價之高漲，將使君等收益之實質價值轉移必需之數額於漁利者，而由彼等自由節儲（此乃稅額以外之款項）以貢獻於政府，是則吾人仍可無背於自由節儲制度，並可免於全城嘩然也。」

氏之所論，其爲自由節儲主義辯護也，語意縱嫌晦冥。其爲增加工人之節儲也，則苟非尚有一美中不足之點外，洵爲健全而令人信服之論。美中不足之點者何，蓋氏意以爲個人實行節儲，即可獨善其身是也。事實上若非人人努力節儲，則一二人努力多所積儲，斷不能保其自身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此正如他人若不遵守馬路規程，彼雖遵守，亦必不能保不發生意外。此等所在，蓋爲採取社會集團行動之完美場合，可藉某種章程之普遍實施，而人人皆蒙其利也。

以上就通貨膨脹之作用所作之分析，乃基本知識，其理亦頗簡單，願非人人所能了解。其所以不能了解之故，言之或堪驚異，蓋由於比較新穎也。經濟學家之明了此種作用也，亦不過過去二十五年間之事耳。戰時通貨膨脹之作用，較平時尤爲簡單，良以平時無固定之最大生產額，而須注意就業人數之變動也。蓋現時斯學之權威者，亦以是時方悟解其真諦耳。當上次大戰時，余適在財部任職，但是時余從未聞有人由此方面討論財政問題者。

如何籌措戰費

故吾人若參照此種分析以回顧當時之情況，乃極有趣。

如何籌措戰費

七月	貨幣工資率	生活費		實質工資率	
	(註一) 下述各種工 資平均增加率	公佈之指數	修正指數(註二)	據勞動公報 所公佈之指 數	據修正指數
1914	100	100	100	100	100
1915	105—110	115	(120)	84—88	87—92
1916	115—120	145	(135)	79—83	85—86
1917	135—140	180	(160)	75—88	84—88
1918	175—180	205	(180)	85—88	97—100

(註一) 泥水匠，泥水小工，排字工人，鐵路工人，碼頭工人，棉織工人，毛織工人，機匠，機械工人，造船工人之計時工資，礦工，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農業工人。

(註二) 修正指數乃根據一九一八年孫納委員會(The Sumner Committee) 所選擇之物品編製而成，其最不同於官方指數者乃在衣料、糖、牛油、及人造黃油等方面。孫納指數遇某項物品缺乏時，以其代替品為根據，官方指數則不然。

由上表可知；依據勞動公報所公布之指數，生活費每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五，依據一九一八年所編之修正指數，每年則增百分之二十，而其真實數，大概則介於二者之間。至幣值在大戰末年，則降一半左右，而貨幣工資在大戰前半期，每年平均約增百分之十，在大戰後半期，每年平均約增百分之三十。故工資購買力，在一九一七年七月以前三年間，約比戰前減低百分之十五。在戰事結束前一年半內，因美國參戰，吾國財政困難稍舒，景況大見好轉，實質工資漸次回復。但因制度改變，與夫定量分配制及價格規定制之嚴格施行，消費品變動，致使統計資料不足憑信，故實質工資究竟回復至若何程度殊難估計耳。

依據前面之分析，吾人即可解釋上述之種種結果。可用收益總額（因就業機會較好，工作時間較長等，收益增加率尤較工資率為劇）與消費品供給量之對比，計多增百分之十五，吾人在觀物價較工資多漲百分之十五，即可知之。如此上漲之生活費，每隔一年左右，即可刺激工資同樣上漲，然工資一經上漲，生活費又隨之而同樣上漲矣。若以每年而論，工資上漲之程度，恰與前一年之物價水準相等，故時間上之稽遲，終使社會避免混亂。若物價超過工資百分之十五，而在第一年內工資上漲至其半數，相隔一年亦復如此，則經過四年戰爭，物價上漲，即可略少於一倍。此種論據與事實相符至若何程度，觀乎下表即可瞭然：

(註)前表二次數字之平均數。

	理論上漲率		實際上漲率 (註)	
	工資	物價	工資	物價
1914	100	100	100	100
1915	107 1/2	122 1/2	107 1/2	122 1/2
1916	122 1/2	141	117 1/2	140
1917	141	161	137 1/2	170
1918	161	185 1/2	177 1/2	192 1/2

願使工資與物價如此相互追逐上漲，抑何可笑！除漁利者階級外，誰曾獲其利？然貽後來無限苦惱之根則已種；結果所屆，遂令國債之鉅遠超過其必需額，且其分配亦甚不當。試與延付制度一比較之，吾人若平均延付百分之十五，貨幣工資與生活費之相互比率必將依然如故，然前者壓迫後者上漲之威力，則將不復存在，而工人階級之實際消

如何籌措戰費

費總額則與通貨膨脹政策下完全相同。若按照舊工資率計算，工人階級之平均收益，因就業機會較少，工作時間較長，而較之往昔高出百分之十五（此大抵與事實相近），則舍加勤工作以外，必可保持戰前之消費水準而不至有絲毫犧牲。而彼等工作加勤後，即可享有國債之一小部分以爲報償。若以最穩健之方法估計，待至戰事結束，省發之國債必達二千萬鎊以上，而在國債總額中，必更有五百兆鎊以上非操於漁利者手中，而操於工人及勤勞者手中。是則上次大戰時吾國因依賴「自由」儲備方法而流入企業家階級腰包中一國債約有二千五百兆鎊之譜也。

上次大戰時工資驟降，適爲增加工作機會及延長工作時間所抵消，故吾人乃能完成使工人階級之工資維持前水準或迫近戰前水準之奇蹟。余不信吾人此次不能獲得同樣成績。惟若工資維持同樣或異否，則在戰時經濟需要尙未完全明瞭以前，殊未能遽下斷語。但工人之工資收益若因全體就業及延長工作時間，而依眼前之工資率增加，則物價必上漲，工人因物價上漲而提高其本工資至足以抵償物價上漲之程度則消費將提高至超過戰前之水準，此非吾國國民經濟所能勝也。吾人不能以提高消費爲工人酬，苟有此企圖，則徒令通貨膨脹耳。欲酬報工人，吾人可以未來權利使彼等分享一份，不如此，則此種權利將歸企業家所有也。

## 第十章 法國所行之制度

本書所建議之方案，若與法德二國現行辦法比較，殊爲溫和（溫和至吾人殊易照行），此乃余應特別提醒者也。

謠傳德國亦有施行類似前述之延行制度之說。苟傳聞不誤，則德國於原有之其他種種方法之上，更益以此種制度也。德國原有之各種方法遠較本書所建議者爲激烈：如嚴格規定工資，工作時間及工價也，廣泛施行定量分配也；益之以商店貨品缺乏，禁令如毛，以及工資本經延行，卽已有種種折減等等，折減之總額對於收入較少之階級，大於吾人前所建議之延行率者且數倍。余至希余於提供數字，較能正確，惜余未能。依余猜想，苟吾國對於一般消費品之統制，能如德國嚴厲，則吾人對於戰爭努力，足能增加百分之五十，或遠過於此，亦未可知。故吾人對於前述辦法，至少應勿加以折扣，切實施行。

德國所施行之全部制度，乃吾人所欲竭力避免者，苟不致危及最後勝利，縱暫時施行，亦所弗欲，故引證法國所行之制度或較近於吾國之國情。吾人對於法國之情況，以新聞檢查，郵電檢查及其他理由，較之對於敵國之情況，尤爲隔膜。法國今日對於工資及勞動狀況統制之嚴，達何程度，余信英國一般輿論，大抵全屬茫然也。

法國官方歷次公佈之法令，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對於工資及勞動狀況之統制，業已大備。在軍火工業方面，其統制乃嚴於其他工業，在非軍火工業方面，工資不得以集體協議變更戰前水準。縱有變更必要，非經勞工部長批准，不生效力。在軍火工業方面，工資則由勞工部長及軍火部長（或其他有關部會）共同決定。雇主所付工資不得超過最高議定額（大抵亦以戰前為水準）。雇工則非經核准，不得隨意去職，但官方則可自由調動其工作。因此任何提高工資水準之企圖，法律上早已預為禁杜矣。

此外，政府另設全國互助基金（The National Solidarity Fund），以備抵償國民戰時特別支出；政府苟因企圖壓低生活質，所有損失，亦可由該項基金支之。此項基金之來源，則為戰時過分利得稅及一般工資稅，而一般工資稅則包括如左：

（甲）因職業之性質特殊而免役之工人，其工資百分之十五；

（乙）此類工人及其他工人，每週工作超過四十小時至四十五小時者，其超過時數之全部收益；每週工作超過四十五小時者，其超過時數所獲收益之三分之一（現時工人大抵均工作五十小時以上，故本款稅收約可另得百分之十五）。

為求維持戰前生活水準起見，法國政府並曾施行種種嚴厲辦法，但對於定量分配制，則迄今仍未施行。此項辦法施行後之實際結果何如，是否令法國國庫對於進口商品或農產品不得不撥予鉅額補助金，余不得其詳。

上所述者，不甚完備，或且與現狀不符。余至希本書付棗，或能促一法人就法國國內情形，予吾人以一較余目前所隨手拈來者爲詳盡之報告也。

一九四〇年正月末，達拉第（M. Daladier）氏廣播演說時，曾將此等嚴厲方法介紹國民，並勸彼等踴躍實行，其言曰：

『當彼等開赴前方時，吾人之子弟已決定完全改變生活矣。安居後方而毋庸忍受同樣苦楚及危險者，亦應同意改變自己之生活。應犧牲個人利益，摒棄若干消費，尤應集中力量，貢獻國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吾人苟否認德國之物資力量亦可稱雄於世，吾人則錯誤極矣！罪過極矣！今日之問題所在，不僅國家之存亡而已，且爲吾人之整個人生觀所繫。……今日余所欲勸告者，乃在後方之法國國民。余願以直言及堅決之態度勸告彼等。……一言以蔽之，後方之人士，應於工作，刻苦及服從紀律等方面倍加努力，藉使前方將士敬仰。』在結論時，達氏復引用如魔鬼口吻之德國口號，大聲高呼如下：『對有錢者曰：「君將失去君之錢財矣」，對工人曰：「此乃資產階級之戰爭」，對知識階級及藝術家曰：「君所愛好者，已受毀滅之威脅矣」，對愛好世界財貨者曰：「數月以後，君等即將忍受限制矣」，對教徒曰：「君等之信仰，豈容人類殘殺乎？」最後對冒險家曰：「如君若，當能乘國家危難而圖所以自利也。」』

如此雄健之演詞，將令前文拘謹而富於人道主義色彩之理論，與夫諷感溫和之建廠

如何籌措戰費

八六

，相形之下，倍覺柔弱可憐，然本書得以一執戈自衛之民族領袖演詞爲殿，當亦可以攔擊矣。

## 附錄一 國民所得之估計

國民所得目前各家估計之所以互歧者，縱因不少基本統計數不甚確實，然原因所在，由於各人對於國民所得之解釋意見不同者多，而純由統計方法不同者少。下述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國民所得之估計，乃以寇拉克先生之統計數字為根據，但與寇拉克先生對於國民總所得之解釋則不無出入。故實際所用數字，係由羅斯巴斯氏以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度物價為標準，根據寇拉克先生之數字，重新加以核算，使合於該年度情形者也。

最顯於一般應要者，有兩種基本概念，其一即以貨幣成本計算之現時生產總量，吾人已正文中提及，現復列舉如左：

- 一、私人消費總額，不包括間接稅，但包括折舊費……………三，七一〇兆鎊
  - 二、建築、工場、運輸工具及存儲物資等方面之新投資，即折舊費  
以外之新增資本……………二九〇兆鎊
  - 三、政府經費，除去恩俸及公債本息等等轉付額……………八五〇兆鎊
- 總共  
四，八五〇兆鎊
- 此四千八百五十兆鎊，余以為可名之為國家生產額。

如何籌措戰費

第二種基本概念，即應納賦稅之所得，亦即個人所得總額（包括慈善團體，人民團體及公司之所得），此項所得因包括「轉付」所得五百萬鎊而不包括政府非租稅所入之營業利潤五十萬鎊，故與上述第一種概念有所區別，而其數額則為五，三〇〇兆鎊（四，八五〇兆鎊加五〇〇兆鎊再減五〇兆鎊）其成分如左：

- 一、按官價計算之私人消費額（國地間接稅六七〇兆鎊，加私人消費總額之現值及折舊費二，七一〇兆鎊）……………四，三八〇兆鎊
- 二、私人儲蓄（共逾二九〇兆鎊新投資額，加八〇兆鎊政府赤字公債）……………三七〇兆鎊
- 三、直接稅……………五五〇兆鎊

總共

五，三〇〇兆鎊（註）

（註）余在經濟月刊發表之估計數為五，七〇〇兆鎊其與上數之差額應解釋如下：（一）減去三八〇兆鎊寇拉克

先生計算之折舊費（折舊總額四二〇〇兆鎊減去未重算之政府養計費用四十兆鎊），（二）減去以前包括在

私人利潤中政府營業利潤五〇〇兆鎊，（三）減去政府經費虧短額之修正估計差數三〇〇兆鎊，此項數

字核算困難，余在一九四〇年三月份經濟月刊上為文詳細討論，請參考之。

國民所得係由各種成分所組成，各家對國民所得之概念不同係對其成分有不同之見解耳。若將各種主要成分，列表表明，或將有助於吾人，茲試列表如左：

政府收入及支出（中央與地方）

政府收入(單位：一兆鎊)：

直接稅 五五〇

間接稅 四六〇

地方稅 二一〇

營業利潤 五〇

內債淨數 八〇

總共 一,三五〇

政府支出(單位：一兆鎊)：

轉付額 五〇〇

經費 八五〇

總共 一,三五〇

上列政府經費額，並不包括政府在房屋道路等方面之新投資額(約五十至一百兆鎊)，因此項支出，業已包括在投資估計額中。爲求上表收支平衡計，上列內債數額已較實際額減低，此項債額所代表者僅係除去投資額以外之經費淨額。

私人所得及支出

私人所得(單位：一兆鎊)：

如何籌措戰費

如何籌措戰費

工資及利潤

四，八〇〇

轉付額

五〇〇

總共

五，三〇〇

私人支出

按市價消費額

四，三八〇

節儲額

三七〇

直接費

五五〇

總共

五，三〇〇

全國生產額

補充及折舊費以外之私人及政府消費

四，一四〇

補充及折舊費

四二〇

新投資額

二九〇

總共

四，八五〇

由上述支出之私人工資及利潤

四，八〇〇

政府營業利潤

五〇

總共

四，八五〇

投資總額

新投資淨數

二九〇

補充及折舊費

四二〇

總共

七一〇

節儲額

新投資淨數

二九〇

政府經費差額

八〇

總共

三七〇

私人所得之分配

年獲二百五十鎊以下者

二,九一〇

年獲二百五十鎊以上者

二,三四〇

慈善團體

五〇

總共

五,三〇〇

各公司未分派之所得額等，已算入私人所得額內。

每年收入在二百五十鎊以下者之所得來源

工資及薪俸

二,三九〇

如何籌措戰費

如何籌措戰費

獨立雇工及自由職業者之所得

二四〇

轉付額

二八〇

總共

二，九一〇

每年收入在二百五十鎊以下者之支出

消費額註

二，四二〇

國地稅捐

三九〇

節儲額

一〇〇

總共

二，九一〇

(註)公私消費中，補充費用平均攤合百分之八·五已包括在內。

每年收入在二百五十鎊以上者之所得來源

薪俸及利潤

二，一七〇

轉付額

二二〇

總共

二，三九〇

每年收入在二百五十鎊以上者之支出

消費額註

一，二九〇

國地稅額

八三〇

節儲額

二，三九〇

總共

二七〇

(註)同前註

上列各項數字來源，見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份經濟月刊第六百三十八頁。

如何籌措戰費

九三



磅，而可以發現而用者，則僅佔一小部分。在戰三，七〇〇兆磅中，約有三，〇〇〇兆磅原係英磅貸款及在英國註冊之公司股票，大多數不能變價使用。雖然，此項資產中，逐年照例清償者，約計四十兆至五十兆磅，若干種主要貸款，在目前情況之下，可以設法收回者，亦包括在內（如加拿大所借某種重要貸款之如此收回，即其例也）。因此，在三年以內，吾人可以動用之總額或不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也。

復據金克斯萊爵士估計，吾國所有國外註冊之公司證券，約值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此項資產，似較易於變價使用。據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估計，英國所有易於脫售之美國有價證券，在戰爆發時，約計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磅。此外，苟有必委，更有其他證券爲吾國在美所有財產）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亦易脫售。據美方報告，在戰爆發二個月以內，上述易於脫售之有價證券，約有百分之十（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左右，確是脫售，此乃極有意義，值得指畫者也。

在戰事爆發之初，外人在英帝國之資產，曾提回一部分，故上列數字應將此一數額減去。現行匯兌限制，當限制英國國民，但並不限制外人提出資產。此項辦法苟非爲倫敦保全戰後世界金融中心之地位計，則其疏濬良可爲異。願此項提回數額，余以爲當不致甚大，蓋一方證諸自由匯兌水準目前未受若何壓力，他方苟壓力漸大，吾人當不致寧願顧及戰後倫敦商業區之繁榮，而不顧當前爭取勝利之大業也。或者戰事爆發後，倫

較外人之大部分存款及資產，嚴格言之，並非可任意調動之資產，而係必須留備不時償付金鎊債務或維持商業現狀之用者，亦未可知。

實際上外資之提回，非但不至達若何鉅大數額，且余意以為若將英國本部之國際收支差額，與全帝國或金鎊集團之國際收支差額分爲兩事，則帝國及其他國外之積存其國際收支差額於倫敦者，每歲爲數必不在少，蓋可操左券。上次大戰時雖到最艱苦之階段，該項增積數額，爲數亦頗可觀，迨至戰事終了，已積成鉅額。以意度之，此項來源，每年常不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或且過之。

上述數字，或有重大錯誤，若將其逐項相加，以求吾國可用之國外資源之總概數，殊非持重之道。但將各項一一計入之後，余以為吾國可用外資，至少當達一千兆鎊之鉅。縱令吾國對外負債逐漸增加，每年國際收支逆差達三百五十兆鎊，吾人亦當能支應三年以上也。

吾國現有美金證券雖遠不如一九一四年，但吾國現有之黃金及美元總額，則遠較一九一四年爲大（請參閱下表）且因此項資財現以黃金爲主，故尤便動用。法國現有黃金及美元，較一九一四年約多一倍，加拿大則將近十倍。若以英法加三國合併計算，則較一九一四年約多一倍。反之，德國之黃金及美元，一九一四年時，約等於吾國之一半，今則不及吾國二十五分之一，以視聯盟國之總額則不及五十分之一。且上次大戰時，吾國

對其他聯盟國之債務，在美國未參戰以前，頗使吾國財政深感困難，但現則微不足道。現因一切貨幣契約，為數均遠較二十五年前為大，復以長期支持之力量必須顯然可見，故吾人之第一要務，乃在力求節約國外資源之支用，並竭力增加輸出以補充之。雖然，若將各方情況加以考慮，余固不信吾人今日財政上之支持力量，反不如一九一四年。若以金鎊及法郎集團之實力而論，吾人支付貿易差額之力量，確甚雄厚，但敵國則不第國外資源早已告竭，且已變為負債矣。

### 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估計

一九三九年八月底

(單位：一兆鎊，每鎊合美金四元)

中央黃金準備 美元存款 在美易脫售之證券 直接投資及其他 每年金產量  
(1938年)

英國本部	500	149	184	225	—
法國	750	79	46	20	—
加拿大	54	83	125	140	41
英法其他盟國	135	—	—	—	146
總共	1,439	317	355	385	187

如何籌措戰費

## 黃金及美元資源比較 (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三九年)

(美國聯邦準備公報：以一兆美元為單位約計)

	黃金及美元總額		中央黃金準備		中央黃金準備以外之金幣		美元資源
	1937	1914	1914	1914	1914	1914(註一)	
英國	4,230	5,365	165	600	2,600		
法國	3,580	2,045	680	965	400		
加拿大	1,650	115(註二)	115	—	?		
總共	1,140	5,525	960	1,565	3,000		
德國	150	1,505	330	475	700		

(註一)各數見聯邦儲備統計評論第一卷第二百三十頁。一九一〇年美國幣制委員會開會時，  
 丹斯(Sir G. Davis)爵士所提出之估計數遠大於是，但上述數字乃參照後來資料而  
 編成，故較可靠。

(註二)指黃金一磅。

## 附錄三 家屬津貼費估計

吾國十五歲以下之兒童，約計一千萬人，每名若每週津貼五先令（即每年十三鎊），共需一萬萬三千萬鎊，更精確估計之，則需一萬萬三千二百萬鎊。就中有下列各數，已有抵補：

(1) 其中約有二千萬鎊，係屬付諸所得稅納稅人之子女者。吾人曾經假定所得減稅額，約等於家屬津貼額，故以後者代替前者，不致使負擔增加。

(2) 因現行減稅辦法關係，一九三七年約可節省：(一) 普通恩俸二百五十萬鎊，(二) 失業救濟費 (Unemployment Benefit) 二百七十五萬鎊 (三) 失業津貼費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八百五十萬鎊，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五萬鎊。

(3) 一九四〇年關於失業者之子女方面所省似較一九三七年少，但關於兒童疏散及分居津貼等方面，戰端既起，所省似可較多。

因此，若將各項計算在內，將家屬津貼純額估計為一萬萬鎊，似頗穩當。

若家屬津貼僅次子以下領取，則可節省一半以上，總數當不致超過五千萬鎊。若按三先令而不按五先令計，津貼次子以下之子女，則所需不足三千萬鎊，確計之，即二千七百萬鎊。若限第三子以下領取，則所需將再減一半，以每名五先令計，約二千萬鎊。

如何籌措戰費

如何籌措戰費

若限第四子以下領取則更減一半，約有九百萬鎊足矣。

## 附錄四 求得延付及直接稅合計額之公式

本書第六章中所述之延付額及直接稅率合計之百分數，乃根據下述公式求得者。凡未結婚而每年收入在七百五十鎊以下者，以每週三十五先令爲其基本免延付額。超過此一數額之所得，則按百分之三十五延付之。已結婚者，則以每週四十五先令爲其基本免延付額。延付率則與未婚者同。此種延付率決非不顧收入多寡之單一比率，蓋固定之家屬津貼，對於收入較少之階級，裨補較大，此可於第六章之表內觀之。依照該表所載收入之被扣留者，照本公式計算，自每週收入五十先令者按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增至每年收入七百鎊者按百分之二十九。若以收入較大之階級而論，其超額所得之扣留，如左表所示：

超額所得之扣留率	49%
750	45
2,001	55
3,001	65
5,001	70
10,001	75
15,001	80
20,001	85
50,000鎊以上	

上所述者，對於免予延付之數額，並不圖仿照所得稅制作成細密之方案，更未區分勞力所得與不勞所得。職是之故，若干在所得稅方面獲得較優之待遇者（譯者按，似指勞力所得之稅較輕）其所得被延付之比額，將大於在所得稅方面獲得較嚴之待遇者（譯者按，似指不勞所得之稅較重），亦未可知。如編製一細密之方案，此類枝節問題皆屬易於解決，但余若即於此間將其一一論述，恐使主題所在混淆不明。或者已婚者之津貼尙嫌不夠。或者所得之分級應稍加多，以防各級所得間之差額過鉅。關於所得遠不如戰前之人，如能仿照本年度預算條例，規定減免辦法，自屬更好。諸如此類，要皆可於詳細方案中釐訂之。

## 附謝數語

本書所建議之方案，其要領原見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四及十五兩日泰晤士報發表之兩文，嗣於同月廿八日以一文答復批評，十二月一日復加一函申述之。此外，余復根據統計數字作一文加以補充，發表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份之經濟月刊（第六百二十六頁）中。

在統計方面，自始至終均蒙劍橋大學統計系羅斯巴斯先生極力助余，對於各級所得額之估計，尤為羅斯巴斯先生一人之力。

家屬津貼費之估計，乃根據家屬互濟會（The Family Endowment Society）所供給之數字。家屬津貼現已有許多方面主張之，尤以艾莫福（Mr. Amery）先生，拉史棒（Miss Eleanor Rathbone）女士及赫士克（Mrs. Hubback）夫人為力。

以戰後資本稅償付延付額，則由哈衍克（Prof. von Hayek）教授首先倡議，彼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四日觀察報發表一文討論此事。

施行廉價定量分配制之建議，曾由邵德爵士向余提出，白蘭德先生亦曾在泰晤士報主張之，而鄒克思教授及夫人在孟却斯德導報（The Manchester Guardian）所討論者則尤為詳盡。

上舉諸君而外，余並願向對余批評及通訊之諸君子誌謝。

## 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

徐宗士

假使我們要指出近代經濟學界一顆最燦爛的明星，我們不能不推崇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前輩弼古（A.C. Pigou）老教授，固然擁有不朽的權威，但在這樣風雲變幻的世界中，時常為經濟界放出異彩且能影響及於政府實際所行金融經濟政策者則首推凱恩斯。他的大名不但著稱於國際經濟學界，且為金融界及一般人所熟知。

凱恩斯于一八八三年生於劍橋，他的父親尼維爾凱恩斯（John Neville Keynes）也是一位有名的經濟學者，著有「政治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一書，（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九一年初版，一九一七年四版，一九三〇年重印版）傳誦一時。「大英百科全書」及「帕格拉和政治經濟學詞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中彼亦多所貢獻。除在劍橋大學講學外，並曾任大學駐冊主任等職。現年八十七歲，十年前退休以來，仍安居劍橋，他的母親亦係劍橋女子學院卒業，一九三四年曾任劍橋市長，至今年初方脫離市議會。

凱恩斯受業於著名的伊頓（Eton）書院，一九〇二年入劍橋英王學院（King's College），一九一五年應數學榮譽學位考試，列為最優等。他的開始攻讀經濟學，目的是在應文官考試，但在一九〇六文官考試中，他竟以第二名考中！他服務於「印度事務所」

(India Office) 約二年許。一九〇八年因提出「可能率理論」(Theory of Probability) 的論文，被選為英王學院研究員，在大戰前年中，大部份時間均費於劍橋中之講學。一九一三年被任命為「皇家印度金融與幣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 Finance and Currency) 委員之一，供獻殊多。大戰爆發后不久，隨即召赴財政部。一九一七年巴黎和會中，充財部之首席代表，並代表財相出席英國最高經濟會議。同年六月因不滿意凡爾賽和約中賠償條款，辭去官職，退居大學生涯。一九二九年復被派為「金融與工業委員會」委員，該會於一九三一年所提的著名報告(Macmillan Report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1931) 出於凱恩斯之力為多。他現在除任劍橋英王學院研究員(Fellow) 及司庫(Bursar) 職務，並充英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委員，皇家經濟學會秘書(該會主席為獨古教授)，經濟季刊(Economic Journal) 主編。「經濟季刊」在舉世經濟理論刊物中首屈一指，自一九一二年以來，均由凱恩斯主其事，前後歷三十餘年。此外劍橋經濟手冊(Cambridge Economic Handbook) 包括 Henderscott, Supply and Demand; Robertson: Money; Hawtrey: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oth: Wages 等) 亦係凱恩斯主編。至其成帙著述，為數甚多。茲依年次列之於左：India Currency and Finance(1913)(印度幣制與金融)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eace(1919)(和平後經濟後果)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1921)(可能

如何籌措戰費

專論) A Revision of the Treaty—Being a Sequel to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eace (1922) (和約之修改) Reconstruction in Europe (edi. 1922) (歐洲之重建)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1923) (貨幣改革論)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r. Churchill. (1925) (邱吉爾政策之經濟後果) A Short View of Russia (1925) (蘇俄觀察) The end of Laissez-faire (1926) (自由主義之終了) A Treatise on Money (1931) 2 Vols. (貨幣論) Essays in Persuasion (1931) (勸說論集) Unemployment as a World Problem (1931) (世界失業問題講稿) The Means to Prosperity (1933) (到繁榮之路) Essays in Biography (1933) (傳記論集)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6) (就業利息與貨幣的一般學說)

他早年所著「和平之經濟後果」一書，將經濟學理應用於當時重要問題，且首先使他的大名為社會上一般人士所通曉的名作。「和約之修改」則為此書的補充。迨「貨幣改革論」與「貨幣論」兩書先後出版，其在學術界上的權威對於實際經濟政策上的貢獻，遂為一般所驚服。他的最大長處，是在不但不拘泥於傳統的學說，而且有自認過去的缺點和錯誤的勇氣。他的思想常常隨着時代而演進，因此他後來的著作每每將早年舊作加以修正與改進。他這一點特長，每每引起他的晚輩的敬佩和崇拜，同時亦招致他的前輩的悲歎和嫉忌。自一九三〇年「貨幣論」出版以後，他的思想隨着世界經濟恐慌問題

的嚴重化而頗多變遷。一九三六年他發表他的驚人著作「就業利息與貨幣的一般學說」一書，在近年經濟學著作中，再沒有比這本書引起更大的批評和爭論。自由主義與維也納學派所交流的倫敦經濟學院教授如格里哥萊 (Gregory) 魯濱斯 (Robbins) 漢約克 (Hayek) 等，盡其譏嘲與抨擊之能事，固不必說，即如劍橋前輩素以和平穩重見稱之弼古教授，亦竟惱羞成怒，在倫敦經濟學院出版之「經濟學雙月刊」(Economics) 中著文批評，措詞異常，大有面紅耳赤之概！(弼古論文向在凱恩斯主編之「經濟季刊」中發表，此次可謂破例)，在擁護這一方的，大都是各大學比他晚一輩的講師，如劍橋的魯濱遜夫人 Mrs. Robinson，著有「就業學說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Employment，實為凱恩斯學說的淺釋)。堪氏 (Kann)，牛津的哈羅特 (Harrod) 著有「商業循環」Trade Cycle 及「國際經濟學」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vised ed., 1939，均本凱恩斯學說，加以闡發)。米特 (Meade，著有「經濟分析與政策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現在日內瓦為國聯編「世界經濟烏瞰年報」World Economic Survey) 及倫敦的卡特 (Kaldor) 萊納 (Lerner) 等等。至採折衷態度者則有倫敦大學副教授費爾 (Whale)。

凱恩斯的近作，不但引起經濟學術界的爭論，而且因其影響於政府經濟金融政策，亦為金融界方面所注目。自英政府決定大擴軍備以來，巨額經費，如何籌措，殊費

考慮。(參照拙作「英國軍備擴張之透視」，載本刊第一卷第四號) 凱恩斯曾一再爲文，發表於泰晤士報，最重要者爲去年四月中「危時財政」(Crisis Finance)一文，其所主張低息舉債籌費解決失業，已爲政府所實際採行，(一九三九——四〇年度國防費七萬萬三千萬鎊中，五萬萬鎊將賴舉債獲得，)且亦頗爲實業界金融界所贊同，工黨方面對於政府外交等政策，則表示擁護，彼黨理論家方面，有認爲凱恩斯學說與工黨理論相符合者。(參照Mr. Keynes and the Labour Movement一書)。

凱恩斯的學說，不但影響於英國的經濟政策，而且與各國現行經濟設施，亦不無聯繫。美國羅斯福總統所行新政與虧空財政政策(Drift Finance)，以及德國國社黨所行經濟財政政策，不難於凱恩斯學說中找尋理論的根據。作者在德，曾與「國家信用會社」Reichs-Kredit-Gesellschaft)經濟研究室主任貝雷博士(Dr. Beering)數作討論，彼於凱恩斯推崇備至，稱爲現代最特出之經濟學者，彼所主撰之「德國經濟情況年報及半年報，亦會一再引述凱恩斯的言論。難怪英國著名左傾經濟學理論家史厥哉(John Strachey)攻擊凱恩斯理論爲法西斯蒂張目了。(參照史氏「資本恐慌主義之本質」The nature of Capitalist Crisis及在「近代季刊」Modern Quarterly中文論文)。

凱恩斯的大名，雖然爲吾國經濟學界所熟知，他的著作大都已經譯成各國文字，但在中文方面，除了片段的介紹外，似乎還不會見過整本的翻譯，未免是一件憾事，實在

，他的著作比較艱深難懂，尤其是他的近作中所使用的特殊名詞以及數學公式和理論，實非一般人所能了解，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現任美國經濟學會主席漢遜氏（Hansen）近著 *Full Recovery or Stagnation* 一書中，於介紹凱恩斯學說時，就標以「看凱恩斯不掉眼淚」（*Keynes Without Tears*），足見讀原文時，就是不掉眼淚，也非頭痛不止了。不過現在介紹凱恩斯學說的書已不少，例如前引他的女弟子魯濱遜夫人所著「就業學說導論」一書，說理至為清晰易懂，先讀此書，再讀原書，大概不至於掉眼淚了。

凱恩斯不但對於經濟學理造詣極深，而且多才多藝，興趣範圍至博。他曾任國民人壽互保社主席多年，其每年主席演講詞，極為金融界所重視。他喜歡搜集書畫，並對於戲劇興趣亦濃，曾發起成立「劍橋藝術劇院」。他的文字有時很輕鬆幽默，雜以詩詞。他對於政治，也不像職業經濟學者那樣，摒不顧談。他常常在「新政治家與國家」（*New Statesmen and Nation*）週刊中發表關於國際政治經濟等類的文章。去年明與協定成立以後，他還與朝野名流學者聯署提出抗議，他的精力過人處，實在令人欽佩！對於他的學說，不論贊成與否，總沒有人批評他的理論離事實太遠，或者說他是一「象牙之塔」裏的空想家！

凱恩斯今年還不過五十七歲，不過除非他離開劍橋，恐怕沒有做到教授的希望。那古老教授與他的主張很不合，他退休以後，恐怕不會推薦他繼任，外國書籍雜誌上常常

如何籌措戰費

一一〇

弄錯，稱他爲教授，尤其是教授多的美國。其實這位鼎鼎大名的學者依舊是Mr. Keynes

——轉載財政評論第三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初版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世界經濟名著選譯第一種

如何籌措戰費

撰著者 英國凱恩斯

譯述者 殷錫琪

發行人 曾魯  
張蘭聲

楊壽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化龍橋

封底